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9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5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9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0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8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41
九、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42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44
十一、 结论意见.....	14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振静股份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标的公司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	指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前身
崇州永星	指	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前身巨星农牧有限的曾用名
巨星猪业	指	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前身巨星农牧有限的曾用名
标的资产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包括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孙德越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各方	指	振静股份及交易对方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控股股东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
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深圳慧智	指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深圳慧明	指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博润投资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八考文化	指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方侠客投资	指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凯比特尔	指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振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振静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巨星农牧股东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申请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补偿义务人/补偿方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补偿的巨星集团、和邦集团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剑阁巨星	指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县巨星农牧	指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屏山巨星	指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叙永巨星	指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县巨星兴旺	指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犍为巨星	指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籍田巨星	指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彭山巨星	指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都江堰巨星	指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边巨星	指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阆中巨星	指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塘巨星	指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邛崃巨星	指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眉山巨星	指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丹棱巨星	指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巨星禽业	指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彭山永祥	指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巨星生物	指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巨星	指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巨星	指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巨星科技	指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充巨星	指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古蔺巨星	指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业	指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夹江巨星	指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

		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统称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0087 号”《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由中联资产评估就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029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2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振静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振静股份的委托，担任振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振静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振静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振静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振静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振静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振静股份、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振静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

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振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振静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包括巨星集团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孙德越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份。

3.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

产的评估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 万元。

5.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振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对价，其中 170,250 万元由振静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11,750 万元由振静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6.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振静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量。

经振静股份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振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振静股份如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9. 股份发行数量

振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170,250 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27,911,629 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振静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政策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

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

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11.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

振静股份本次拟向现金支付对象合计支付 11,750 万元现金对价，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向现金支付对象支付完毕。

12. 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振静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振静股份补足，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振静股份新老股东按照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3.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份，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标的公司及/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应付/逾期未付/缴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及协议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上市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含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的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及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文件及资料，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反协议约定的一方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申请人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股份；根据《审计报告》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001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财务数据	巨星农牧	巨星农牧相应财务数据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上市公司	占比（%） ^注
资产总额（元）	1,284,355,428.18	1,820,000,000	1,423,907,704.74	127.82
资产净额（元）	775,378,971.47	1,820,000,000	852,252,292.84	213.55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元）	1,260,052,893.37	——	555,559,032.55	226.8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占比时巨星农牧的资产总额以巨星农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值为准，资产净额以巨星农牧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巨星农牧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份，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持有上市

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振静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振静股份陈述，按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对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邦集团和贺正刚先生已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放弃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巨星集团及唐光跃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尊重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静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

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申请人及41名交易对方（即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名非自然人以及孙德越等30名自然人）。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由和邦集团、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于2013年12月24日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的，现持有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根据“证监许可[2017]2130号”《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振静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2日，振静股份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404,716.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余额244,404,716.97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2号”文批准，振静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振静股份”，证券代码603477。

根据振静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振静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住 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085837984G
经营范围	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振静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和邦集团	105,290,000	43.87
2	贺正刚	21,210,000	8.84
3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17
4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72,500	1.36
5	袁伯银	3,000,000	1.25
6	张海红	2,659,530	1.11
7	张宇	2,508,889	1.05
8	马忠俊	1,482,500	0.62
9	胡敏	1,250,000	0.52
10	魏洁	1,000,000	0.42

3. 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振静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陈述，振静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不存在股本变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巨星农牧 41 名股东，即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具体情况如下：

1. 30 名自然人主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孙德越、李强、徐晓等 30 名自然人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孙德越	370602195703*****	中国	无
2	李 强	340104195605*****	中国	无
3	徐 晓	33080219711*****	中国	无
4	黄 佳	510102197006*****	中国	无
5	段利刚	511021197111*****	中国	无
6	龚思远	511024196911*****	中国	无
7	徐成聪	510112198201*****	中国	无
8	宿友强	511126197209*****	中国	无
9	吴建明	320404197409*****	中国	无
10	郭汉玉	511112199103*****	中国	无

11	张旭锋	511112197312*****	中国	无
12	王晴霜	511128195812*****	中国	无
13	王智健	511125195605*****	中国	无
14	应元力	511102195709*****	中国	无
15	刘建华	511127196409*****	中国	无
16	罗应春	510702197511*****	中国	无
17	余红兵	510103196207*****	中国	无
18	岳良泉	513101196702*****	中国	无
19	王少青	362425197308*****	中国	无
20	陶 礼	511123198101*****	中国	无
21	唐光平	511112197301*****	中国	无
22	刘文博	511112198904*****	中国	无
23	梁春燕	510702197402*****	中国	无
24	唐春祥	511112197504*****	中国	无
25	卢厚清	510126194302*****	中国	无
26	黄明刚	513101196611*****	中国	无
27	邹 艳	421022198706*****	中国	无
28	古金华	510622198002*****	中国	无
29	朱 强	511102196802*****	中国	无
30	赵 鹏	511122196812*****	中国	无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2. 11名非自然人主体

（1）巨星集团

根据巨星集团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巨星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住 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6.77
2	段利锋	2,025.92	16.00
3	岳良泉	1,899.30	15.00
4	王晋宏	1,012.96	8.00
5	廖 岚	1,012.96	8.00
6	苏 宁	633.10	5.00
7	唐光平	394.35	3.11
8	唐春祥	394.35	3.11
9	张 林	316.55	2.50
10	向竟源	316.55	2.50
合计		12,662.00	100.00

（2）星晟投资

根据星晟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星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住 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3 层 10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48724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3）和邦集团

根据和邦集团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和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住 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3,365.00	99.00
	2	杨素华	135.00	1.00
	合计		13,5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和邦集团持有申请人 43.87% 的股权[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4）深圳慧智

根据深圳慧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之“商事登记簿查询”，截至查询日，深圳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霞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9912A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霞	普通合伙人	185.50	11.28
2	易蓓	有限合伙人	210.00	12.77
3	卢韵蓓	有限合伙人	175.00	10.64
4	张凤春	有限合伙人	106.05	6.45
5	林超	有限合伙人	105.00	6.39
6	陈丽青	有限合伙人	94.50	5.75
7	李茂盛	有限合伙人	70.00	4.26
8	曾维敏	有限合伙人	59.50	3.62
9	贺旭松	有限合伙人	49.00	2.98
10	陈卫农	有限合伙人	49.00	2.98
11	熊昌学	有限合伙人	49.00	2.98
12	胡宇	有限合伙人	38.50	2.34
13	向本才	有限合伙人	35.00	2.13
14	彭加乐	有限合伙人	31.50	1.92
15	颜晓玲	有限合伙人	24.50	1.49
16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24.50	1.49
17	董磊	有限合伙人	24.50	1.49
18	龙再宏	有限合伙人	21.00	1.28
19	孔鸿德	有限合伙人	21.00	1.28
20	罗智尹	有限合伙人	21.00	1.28
21	刘林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2	杨华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3	高春晓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4	林其君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5	胡 旺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6	王 然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7	廖 岚	有限合伙人	17.50	1.06
28	熊 静	有限合伙人	14.00	0.85
29	张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30	王 陈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31	彭跃宏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2	尹 强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3	何风贵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4	张 静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5	唐长春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6	马 强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7	郑国友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8	魏 星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39	蒲勇进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40	董洪波	有限合伙人	7.00	0.43
41	彭正燕	有限合伙人	5.25	0.32
42	易 胜	有限合伙人	3.50	0.21
43	罗天兰	有限合伙人	3.50	0.21
44	余慧昌	有限合伙人	3.50	0.21
45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3.50	0.21
46	魏恒妮	有限合伙人	3.50	0.21
合计			1,644.30	100.00

根据深圳慧智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慧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巨星农牧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深圳慧明

根据深圳慧明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之“商事

登记簿查询”，截至查询日，深圳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5743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洁	普通合伙人	31.50	2.09
2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05.00	6.97
3	杜光平	有限合伙人	70.00	4.65
4	宋维全	有限合伙人	67.90	4.51
5	黄清平	有限合伙人	66.50	4.41
6	金占云	有限合伙人	63.00	4.18
7	张剑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8	王协	有限合伙人	52.50	3.49
9	曾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3.49
10	贾滨	有限合伙人	49.00	3.25
11	杨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3.02
12	屈军杰	有限合伙人	52.50	3.49
13	刘宏伟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14	翁静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15	胡晓莉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16	王静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17	唐林	有限合伙人	87.50	5.81
18	段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19	陈虹佐	有限合伙人	31.50	2.09
20	芦成	有限合伙人	31.50	2.09
21	谭华丽	有限合伙人	31.50	2.09
22	唐李丹	有限合伙人	28.00	1.86
23	何弘	有限合伙人	24.50	1.63
24	蒋科	有限合伙人	24.50	1.63
25	李中贵	有限合伙人	24.50	1.63
26	李泽西	有限合伙人	24.50	1.63
27	向竟源	有限合伙人	24.50	1.63
28	赵鹏	有限合伙人	21.00	1.39

29	付 瑶	有限合伙人	21.00	1.39
30	黄 俊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
31	周丽洁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
32	张 耕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
33	何树清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
34	廖 岚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35	洪 科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36	任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37	陈洪连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38	袁召光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39	郝 博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40	王 依	有限合伙人	21.00	1.39
41	樊沛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
42	刘 志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43	吴卫红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44	曾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50	0.70
45	熊 玲	有限合伙人	8.75	0.58
46	吴 荣	有限合伙人	7.00	0.46
47	李 刚	有限合伙人	28.00	1.86
48	徐应忠	有限合伙人	7.00	0.46
49	杨芸锟	有限合伙人	5.25	0.35
50	杨国琴	有限合伙人	3.50	0.23
合计			1,506.40	100.00

根据深圳慧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慧明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巨星农牧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博润投资

根据博润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博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U ROBIN Z B		
住 所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丰路 6 号 6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9174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750.00	57.60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1.52
3	YE HUI LING	95.00	7.30
4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
5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84
6	巨星集团	25.00	1.92
7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92
8	潘 军	20.00	1.54
9	华昕怡	20.00	1.54
10	左满伦	20.00	1.54
11	刘林标	15.00	1.15
12	过 剑	10.00	0.77
13	刘 震	10.00	0.77
14	陈玉亮	10.00	0.77
15	罗建峰	10.00	0.77
16	张军力	10.00	0.77
17	林德纬	10.00	0.77
18	胡志刚	10.00	0.77
19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0	0.54
20	王珊珊	5.00	0.38
合计		1,302.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博润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832。

(7) 成都德商

根据成都德商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成都德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588 号创业中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33206290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58.00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成都德商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923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2304。

(8) 八考文化

根据八考文化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八考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640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3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2973566M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产品设计，黄金饰品、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玉石、玉器、镶嵌饰品、金属制品、钟表、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鹏	1,600.00	80.00
2	李颖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方侠客投资

根据方侠客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方侠客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玉友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5228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2NAM8H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玉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 正凯投资

根据正凯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正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住 所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东桥村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5342691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1) 凯比特尔

根据凯比特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凯比特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懋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5CC2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懋	普通合伙人	60.00	24.00
2	刘桂兰	普通合伙人	35.00	14.00

3	傅龙春	普通合伙人	30.00	12.00
4	范佳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12.00
5	杜良容	普通合伙人	30.00	12.00
6	周雪松	普通合伙人	20.00	8.00
7	朱 波	普通合伙人	20.00	8.00
8	聂廷光	普通合伙人	10.00	4.00
9	张雪莲	普通合伙人	9.00	3.60
10	张 波	普通合伙人	6.00	2.4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等41名主体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 申请人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3. 2019年9月26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申请人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5. 2020年3月5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有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6.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3)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5)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等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巨星集团

巨星集团于2019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星晟投资

星晟投资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晟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和邦集团

和邦集团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根据《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和邦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深圳慧智

深圳慧智于2019年9月22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慧智进

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深圳慧明

深圳慧明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慧明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博润投资

博润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润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成都德商

成都德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成都德商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有关交易文件。

8. 八考文化

八考文化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八考文化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9. 方侠客投资

方侠客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方侠客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 正凯投资

正凯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正凯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 凯比特尔

凯比特尔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凯比特尔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之规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标的公司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资质证书，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销售以及饲料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被纳入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振静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100%股份，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0001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振静股份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5,555.90万元，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6,005.29万元。参与集中的振静股份及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20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

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作出的说明及董事会决议，本次

交易有利于提高申请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的相关业务产生竞争，并进一步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同时为使申请人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保持独立性，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申请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加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0001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47元/股，不低于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申请人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9日及2020年3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事宜所涉及到的合同主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过渡期安排、协议生效条件、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人员安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振静股份聘请的独立的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之评估值182,122.48万元，

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为 182,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

申请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对价，其中170,250万元由申请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11,750万元由申请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详见附件一。

(1)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之发行方案

①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②本次发行采取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③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

④申请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相应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股份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及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申请人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227,911,629 股股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及对应的股份数量详见附件一。

⑤若申请人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⑥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

⑦交易各方确定，若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变化或有权机构

的要求需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方案为准。

（2）本次交易之现金支付方案

申请人本次拟向交易对方之一巨星集团支付 11,750 万元现金对价，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向巨星集团支付完毕。

3. 锁定期安排

下述条件均满足后，交易对方所认购之新增股份方可解锁：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7）交易对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申请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8)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1)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交易各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同意并委托巨星集团与振静股份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振静股份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2)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振静股份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含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的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及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文件及资料，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振静股份名下。

(3)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振静股份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交易对方未向振静股份披露的负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交易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振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5) 交易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振静股份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振静股份享有。

(2)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振静股份补足，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 交易各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予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交易对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交易对方未自行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振静股份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振静股份确定。

(4)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振静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 协议生效条件

(1)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 除上述约定外，《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非自然人主体盖章、自然人主体签字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均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振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若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4) 若出现上述生效条件不能在交易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交易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8. 违约责任

(1)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若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则交易对方之间应就上述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履行向振静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振静股份，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振静股份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象名下，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振静股份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除外。

(4)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振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

交所及结算公司，下同）未能批准/核准/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延迟发放批准/核准/股份登记文件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交割、认购方取得的振静股份新增股份未能及时完成股份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本协议。

（6）若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为交易对方，则交易对方之间应就上述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交易对方的其他方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和邦集团、巨星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超额业绩奖励、减值测试、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 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

（1）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 57,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万元）。

（2）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振静股份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为准，下同。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振静股份进行补偿，且补偿义务人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3. 利润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 和 15% 的比例向振静股份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4. 补偿方式

(1)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其中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巨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8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和邦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1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补偿义务人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3) 若上述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巨星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和邦集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邦集团应补偿金额-（和邦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 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补偿义务人各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5) 补偿义务人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5. 超额业绩奖励

(1) 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7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上市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超额净利润的 30% 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2)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 = 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 78,000 万元

(3)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6.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振静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2) 若振静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3)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巨星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85%÷本次发行价格

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15%÷本次发行价格

(4)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5) 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7. 补偿金额的调整及上限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补偿义务人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按照该不可抗力情形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 补偿义务人因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8. 协议生效条件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

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为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3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住 所	崇州市崇阳街道北郊村二组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7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677162087F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4,633,000	57.14%
2	星晟投资	25,500,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00	5.93%
5	李 强	5,00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0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00	1.70%
8	徐 晓	3,200,000	1.26%

9	黄佳	3,00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00	0.79%
11	段利刚	1,635,000	0.65%
12	龚思远	1,500,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00	0.41%
14	宿友强	1,000,000	0.40%
15	成都德商	1,000,000	0.40%
16	吴建明	1,000,000	0.40%
17	八考文化	1,000,000	0.40%
18	郭汉玉	1,000,000	0.40%
19	方侠客投资	1,000,000	0.40%
20	正凯投资	1,000,000	0.40%
21	张旭锋	790,000	0.31%
22	王晴霜	700,000	0.28%
23	王智健	700,000	0.28%
24	应元力	610,000	0.24%
25	刘建华	600,000	0.24%
26	罗应春	600,000	0.24%
27	余红兵	600,000	0.24%
28	岳良泉	560,000	0.22%
29	王少青	500,000	0.20%
30	凯比特尔	500,000	0.20%
31	陶礼	460,000	0.18%
32	唐光平	450,000	0.18%
33	刘文博	400,000	0.16%
34	梁春燕	400,000	0.16%
35	唐春祥	380,000	0.15%
36	卢厚清	350,000	0.14%
37	黄明刚	250,000	0.10%
38	邹艳	160,000	0.06%
39	古金华	120,000	0.05%
40	朱强	100,000	0.04%
41	赵鹏	40,000	0.02%
合计		253,100,000	100.00%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

演变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8年7月，巨星农牧前身崇州永星设立

根据巨星农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年7月，泰深农业出资设立了巨星农牧的前身崇州永星，崇州永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840000063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二组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种猪繁育推广（该企业处于筹建阶段，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一年）。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泰深农业	240.00	货币	30.00
	560.00	实物	70.00
合计	800.00	-	100.00

经查验，崇州永星设立时已履行了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2008年4月21日，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伟龙评报字（2008）第0020号”《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泰深农业拟用于向崇州永星（筹）投入的实物资产（存货及生猪养殖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15日的评估价值为8,637,068.10元。

②2008年6月11日，成都市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01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③2008年7月1日，股东泰深农业签署了《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章程》。

④2008年7月2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崇信验字[2008]第A00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日止，崇州永星（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240万元，实物出资560万元。

⑤2008年7月7日，成都市崇州工商局向崇州永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6311）。

（2）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800万元中，303万元由巨星猪业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余由泰深农业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猪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泰深农业	4,600.00	实物：2,235.12万元、货币：1,387.00、土地使用权：674.8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303.00万元	100.00
	合计	4,600.00	--	100.00

经查验，巨星猪业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2009年12月21日，巨星猪业股东泰深农业作出决定，以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资本公积、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巨星猪业进行增资，另由巨星猪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章程》。

②2009年12月22日，四川银通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银通估字（2009）第047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泰深农业拟用于向巨星猪业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面积为7,511.07平方米）于估价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224,304元。

③2009年12月22日，四川银通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银

通估字（2009）第 048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泰深农业拟用于向巨星猪业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崇州市崇阳镇棋盘村五组，使用权面积为 7,064.59 平方米）于估价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524,509 元。

④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伟龙评报字(2009)第 0069 号”《关于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泰深农业拟用于向巨星猪业投入的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76,859.13 元。

⑤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伟龙评报字(2009)第 0110 号”《关于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涉及的房屋及建(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泰深农业拟用于向巨星猪业投入的房屋及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907,047 元。

⑥2009 年 12 月 28 日，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伟龙评报字(2009)第 0112 号”《关于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涉及的房屋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泰深农业拟用于向巨星猪业投入的房屋（位于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二组 A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71,414.93 元。

⑦2009 年 12 月 30 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崇信验字（2009）第 A11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巨星猪业已收到泰深农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47 万元，实物出资 1,675.1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674.88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303 万元。

⑧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 2009 第 000907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猪业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3）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巨星猪业股东泰深农业将其所持的巨星猪业 100% 股权（对应

4,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星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猪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4,600.00	实物: 2,235.12 万元 货币: 1,387.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674.88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303.00 万元	100.00
合计		4,600.00	--	100.00

经查验,巨星猪业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0年1月8日,巨星猪业股东泰深农业作出决定,同意其将所持有的巨星猪业100%股权(对应4,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星集团。

②2010年1月8日,泰深农业与巨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深农业将其所持巨星猪业4,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巨星集团,以巨星猪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减相应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46,219,624.43元。

③2010年1月8日,巨星集团作为巨星猪业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章程》。

④2010年12月30日,巨星猪业取得“(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0第00095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猪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4) 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13,4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18万元由巨星集团及新增股东张剑、贾小勇、韩学富等47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猪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	实物: 2,235.12 万元 货币: 8,087.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674.88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303.00 万元	84.22
2	卢旭东	300	货币	2.24

3	王晴霜	170	货币	1.27
4	刘恒	150	货币	1.12
5	张剑	140	货币	1.04
6	陈卫农	133	货币	0.99
7	王贻湘	120	货币	0.89
8	张旭锋	100	货币	0.75
9	段利刚	90	货币	0.67
10	王陈	60	货币	0.45
11	刘建华	60	货币	0.45
12	应元力	55	货币	0.41
13	王幼忠	50	货币	0.37
14	胡玲	50	货币	0.37
15	熊昌学	50	货币	0.37
16	孔鸿德	40	货币	0.30
17	张凤春	35	货币	0.26
18	唐春祥	30	货币	0.22
19	何弘	27	货币	0.20
20	黄明刚	25	货币	0.19
21	吴荣	22	货币	0.16
22	赵鹏	21	货币	0.16
23	宋晓琼	21	货币	0.16
24	黄俊	20	货币	0.15
25	王协	20	货币	0.15
26	王方锦	20	货币	0.15
27	李中贵	20	货币	0.15
28	贾小勇	20	货币	0.15
29	蒙立燕	20	货币	0.15
30	陶礼	20	货币	0.15
31	唐洁	18	货币	0.13
32	洪连平	18	货币	0.13
33	任云	17	货币	0.13
34	唐林	15	货币	0.11
35	王斌	15	货币	0.11
36	岳启明	14	货币	0.10
37	韩学富	13	货币	0.10
38	付雪梅	13	货币	0.10
39	熊玲	12	货币	0.09
40	彭加乐	12	货币	0.09
41	黄清平	12	货币	0.09
42	胡远胜	10	货币	0.07
43	宋维全	10	货币	0.07
44	陈丽青	10	货币	0.07

45	赖安强	10	货币	0.07
46	谭顺华	10	货币	0.07
47	任应雄	10	货币	0.07
48	杨晋	10	货币	0.07
合计		13,418	--	100.00

经查验，巨星猪业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5月5日，巨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吸收张剑、贾小勇、韩学富等47位自然人为巨星猪业新股东；同日，由巨星集团及张剑、贾小勇、韩学富等47位自然人组成的新股东会决定将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13,4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18万元由巨星集团认缴6,70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剑、贾小勇、韩学富等47位自然人认缴2,118万元，并相应修改《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1年5月12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2日，巨星猪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1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③2011年5月18日，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1第00033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猪业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比例、企业类型、投资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④2011年5月18日，崇州工商局向巨星猪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6311）。

（5）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13,418万元增加至13,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由原股东陈卫农、张剑、岳启明、王协、刘建华5位自然人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猪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	实物：2,235.12万元 货币：8,087.00万元 土地使用权：674.88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303.00万元	80.78
2	卢旭东	300	货币	2.14

3	张 剑	260	货币	1.86
4	陈卫农	233	货币	1.67
5	王 协	170	货币	1.22
6	王晴霜	170	货币	1.22
7	刘建华	160	货币	1.14
8	刘 恒	150	货币	1.07
9	王贻湘	120	货币	0.86
10	岳启明	114	货币	0.81
11	张旭锋	100	货币	0.71
12	段利刚	90	货币	0.64
13	王 陈	60	货币	0.43
14	应元力	55	货币	0.39
15	王幼忠	50	货币	0.36
16	胡 玲	50	货币	0.36
17	熊昌学	50	货币	0.36
18	孔鸿德	40	货币	0.29
19	张凤春	35	货币	0.25
20	唐春祥	30	货币	0.21
21	何 弘	27	货币	0.19
22	黄明刚	25	货币	0.18
23	吴 荣	22	货币	0.16
24	赵 鹏	21	货币	0.15
25	宋晓琼	21	货币	0.15
26	黄 俊	20	货币	0.14
27	王方锦	20	货币	0.14
28	李中贵	20	货币	0.14
29	贾小勇	20	货币	0.14
30	蒙立燕	20	货币	0.14
31	陶 礼	20	货币	0.14
32	唐 洁	18	货币	0.13
33	洪连平	18	货币	0.13
34	任 云	17	货币	0.12
35	唐 林	15	货币	0.11
36	王 斌	15	货币	0.11
37	韩学富	13	货币	0.09
38	付雪梅	13	货币	0.09
39	熊 玲	12	货币	0.09
40	彭加乐	12	货币	0.09
41	黄清平	12	货币	0.09
42	胡远胜	10	货币	0.07
43	宋维全	10	货币	0.07
44	陈丽青	10	货币	0.07

45	赖安强	10	货币	0.07
46	谭顺华	10	货币	0.07
47	任应雄	10	货币	0.07
48	杨晋	10	货币	0.07
合计		13,988	--	100.00

经查验，巨星猪业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5月23日，巨星猪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13,418万元增加至13,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由原股东陈卫农认缴出资100万元、张剑认缴出资120万元、岳启明认缴出资100万元、王协认缴出资150万元、刘建华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1年5月30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1]第1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0日，巨星猪业已收到5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③2011年6月2日，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1第000412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猪业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④2011年6月2日，崇州工商局向巨星猪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6311）。

（6）201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13,988万元增加至15,98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孙德越及李强以货币方式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猪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	实物：2,235.12万元 货币：8,087.00万元 土地使用权：674.88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303.00万元	70.68
2	孙德越	1,500	货币	9.38
3	李强	500	货币	3.13
4	卢旭东	300	货币	1.88

5	张 剑	260	货币	1.63
6	陈卫农	233	货币	1.46
7	王 协	170	货币	1.06
8	王晴霜	170	货币	1.06
9	刘建华	160	货币	1.00
10	刘 恒	150	货币	0.94
11	王贻湘	120	货币	0.75
12	岳启明	114	货币	0.71
13	张旭锋	100	货币	0.63
14	段利刚	90	货币	0.56
15	王 陈	60	货币	0.38
16	应元力	55	货币	0.34
17	王幼忠	50	货币	0.31
18	胡 玲	50	货币	0.31
19	熊昌学	50	货币	0.31
20	孔鸿德	40	货币	0.25
21	张凤春	35	货币	0.22
22	唐春祥	30	货币	0.19
23	何 弘	27	货币	0.17
24	黄明刚	25	货币	0.16
25	吴 荣	22	货币	0.14
26	赵 鹏	21	货币	0.13
27	宋晓琼	21	货币	0.13
28	黄 俊	20	货币	0.13
29	王方锦	20	货币	0.13
30	李中贵	20	货币	0.13
31	贾小勇	20	货币	0.13
32	蒙立燕	20	货币	0.13
33	陶 礼	20	货币	0.13
34	唐 洁	18	货币	0.11
35	洪连平	18	货币	0.11
36	任 云	17	货币	0.11
37	唐 林	15	货币	0.09
38	王 斌	15	货币	0.09
39	韩学富	13	货币	0.08
40	付雪梅	13	货币	0.08
41	熊 玲	12	货币	0.08
42	彭加乐	12	货币	0.08
43	黄清平	12	货币	0.08
44	胡远胜	10	货币	0.06
45	宋维全	10	货币	0.06
46	陈丽青	10	货币	0.06

47	赖安强	10	货币	0.06
48	谭顺华	10	货币	0.06
49	任应雄	10	货币	0.06
50	杨 晋	10	货币	0.06
合计		15,988	--	100.00

经查验，巨星猪业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7月28日，巨星猪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巨星猪业的注册资本由13,988万元增加至15,98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新股东孙德越认缴出资1,500万元、李强认缴出资500万元；并同意相应地修改《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1年8月16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1]第11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6日，巨星猪业已经收到孙德越、李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11年9月6日，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1第00081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猪业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资人及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④2011年9月6日，崇州工商局向巨星猪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6311）。

（7）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巨星农牧有限办理完毕股东王幼忠股权转让、股东黄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	69.59
2	孙德越	1,500	9.24
3	李 强	500	3.08
4	卢旭东	300	1.85
5	黄 佳	300	1.85
6	张 剑	260	1.60

7	陈卫农	233	1.43
8	王 协	170	1.05
9	王晴霜	170	1.05
10	刘建华	160	0.99
11	刘 恒	150	0.92
12	王贻湘	120	0.74
13	岳启明	114	0.70
14	张旭锋	100	0.62
15	段利刚	90	0.55
16	王 陈	60	0.37
17	应元力	55	0.34
18	胡 玲	50	0.31
19	熊昌学	50	0.31
20	孔鸿德	40	0.25
21	张凤春	35	0.22
22	唐春祥	30	0.18
23	何 弘	27	0.17
24	黄明刚	25	0.15
25	吴 荣	22	0.14
26	赵 鹏	21	0.13
27	宋晓琼	21	0.13
28	黄 俊	20	0.12
29	王方锦	20	0.12
30	李中贵	20	0.12
31	贾小勇	20	0.12
32	蒙立燕	20	0.12
33	陶 礼	20	0.12
34	唐 洁	18	0.11
35	洪连平	18	0.11
36	任 云	17	0.10
37	唐 林	15	0.09
38	王 斌	15	0.09
39	韩学富	13	0.08
40	付雪梅	13	0.08
41	熊 玲	12	0.07
42	彭加乐	12	0.07
43	黄清平	12	0.07
44	胡远胜	10	0.06
45	宋维全	10	0.06
46	陈丽青	10	0.06
47	赖安强	10	0.06
48	谭顺华	10	0.06

49	任应雄	10	0.06
50	杨晋	10	0.06
合计		16,238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有限上述变更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年12月31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5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0.31%）转让给黄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王幼忠与黄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幼忠将其所持巨星农牧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佳。

②2013年1月17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25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佳认缴；同意变更巨星农牧有限的经营范围；同意张凤春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潇楠为公司监事；同意相应地修改《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3年1月18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道验字[2013]第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7日，巨星农牧有限收到黄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④2013年3月11日，崇州市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3第000180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有限就出资比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⑤2013年3月11日，崇州工商局向巨星农牧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6311）。

（8）2014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陈卫农等18名股东与巨星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卫农等18名股东将其持有巨星农牧有限的全部/部分股权转让给巨星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2,973	79.89
2	孙德越	1,500	9.24

3	李 强	500	3.08
4	黄 佳	300	1.85
5	刘 恒	150	0.92
6	张旭锋	100	0.62
7	王晴霜	70	0.43
8	刘建华	60	0.37
9	王 陈	60	0.37
10	熊昌学	50	0.31
11	孔鸿德	40	0.25
12	唐春祥	30	0.18
13	何 弘	27	0.17
14	黄明刚	25	0.15
15	赵 鹏	21	0.13
16	宋晓琼	21	0.13
17	应元力	20	0.12
18	王方锦	20	0.12
19	李中贵	20	0.12
20	贾小勇	20	0.12
21	陶 礼	20	0.12
22	唐 洁	18	0.11
23	洪连平	18	0.11
24	任 云	17	0.10
25	唐 林	15	0.09
26	岳启明	14	0.09
27	韩学富	13	0.08
28	付雪梅	13	0.08
29	熊 玲	12	0.07
30	彭加乐	12	0.07
31	黄清平	12	0.07
32	段利刚	10	0.06
33	胡远胜	10	0.06
34	赖安强	10	0.06
35	谭顺华	10	0.06
36	任应雄	10	0.06
37	杨 晋	10	0.06
38	王 斌	5	0.03
39	吴 荣	2	0.01
合计		16,238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年12月25日，陈卫农等18名股东与巨星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具体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卢旭东	巨星集团	300	1,050
2	张 剑		260	910
3	陈卫农		233	815.5
4	王 协		170	595
5	王贻湘		120	420
6	王晴霜		100	350
7	刘建华		100	350
8	岳启明		100	350
9	段利刚		80	280
10	应元力		35	105
11	胡 玲		50	175
12	张凤春		35	122.5
13	吴 荣		20	70
14	黄 俊		20	70
15	蒙立燕		20	70
16	王 斌		10	35
17	宋维全		10	35
18	陈丽青		10	35

②2013年12月27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分别受让上述陈卫农等18名股东的部分/全部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地修改《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4年1月24日，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企登办结字[2014]第000027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并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决定。

（9）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贾小勇、韩学富等27位股东将其持有巨星农牧有限的全部/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巨星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3,529	83.32
2	孙德越	1,500	9.24
3	李 强	500	3.08
4	黄 佳	300	1.85
5	刘 恒	15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旭锋	20	0.12
7	王晴霜	70	0.43
8	刘建华	60	0.37
9	唐春祥	30	0.18
10	黄明刚	25	0.15
11	蒋瑞丰	20	0.12
12	应元力	20	0.12
13	段利刚	10	0.06
14	付雪梅	2	0.01
15	赵 鹏	1	0.01
16	陶 礼	1	0.01
合计		16,238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年7月23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分别受让贾小勇、韩学富等27位股东的部分/全部股权，新股东蒋瑞丰受让赵鹏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4年7月23日，贾小勇、韩学富等27位股东与巨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蒋瑞丰与赵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旭锋	巨星集团	80	99.2
2	王 陈		60	74.4
3	熊昌学		50	62
4	孔鸿德		40	49.6
5	何 弘		27	33.48
6	宋晓琼		21	26.04
7	王方锦		20	24.8
8	李中贵		20	24.8
9	贾小勇		20	24.8
10	陶 礼		19	23.56
11	唐 洁		18	22.32
12	洪连平		18	22.32
13	任 云		17	21.08
14	唐 林		15	18.6

15	岳启明	蒋瑞丰	14	17.36
16	韩学富		13	16.12
17	付雪梅		11	13.64
18	熊 玲		12	14.88
19	彭加乐		12	14.88
20	黄清平		12	14.88
21	胡远胜		10	12.4
22	赖安强		10	12.4
23	谭顺华		10	12.4
24	任应雄		10	12.4
25	杨 晋		10	12.4
26	王 斌		5	6.2
27	吴 荣		2	2.48
28	赵 鹏		20	24.8

③2014年9月29日，崇州工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4]第001180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有限就投资人、出资比例等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10）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原股东蒋瑞丰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星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巨星集团	13,549	83.44
2	孙德越	1,500	9.24
3	李 强	500	3.08
4	黄 佳	300	1.85
5	刘 恒	150	0.92
6	张旭锋	20	0.12
7	王晴霜	70	0.43
8	刘建华	60	0.37
9	唐春祥	30	0.18
10	黄明刚	25	0.15
11	应元力	20	0.12
12	段利刚	10	0.06
13	付雪梅	2	0.01
14	赵 鹏	1	0.01
15	陶 礼	1	0.01
合计		16,238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10月8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受让股东蒋瑞丰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同意相应地修改《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5年10月23日，蒋瑞丰与巨星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瑞丰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0.12%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星集团，转让价款为24.8万元。

③2015年10月26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114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有限就投资人(股权)等事项进行变更。

(11) 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光平等11名自然人和深圳慧智、深圳慧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2,004.30	73.93
2	孙德越	1,500.00	9.24
3	李强	500.00	3.08
4	深圳慧智	440.80	2.72
5	深圳慧明	430.40	2.65
6	黄佳	300.00	1.85
7	段利刚	163.50	1.01
8	龚思远	150.00	0.92
9	刘恒	150.00	0.92
10	宿友强	100.00	0.62
11	张旭锋	79.00	0.49
12	王晴霜	70.00	0.43
13	应元力	61.00	0.38
14	刘建华	60.00	0.37
15	岳良泉	56.00	0.35
16	唐光平	45.00	0.28
17	付雪梅	33.00	0.20
18	唐春祥	30.00	0.18

19	陶 礼	26.00	0.16
20	黄明刚	25.00	0.15
21	朱 强	10.00	0.06
22	赵 鹏	4.00	0.02
合计		16,238.00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12月21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巨星农牧有限股权转让给唐光平等11名自然人和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2015年12月23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改选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修订后的《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5年12月，巨星集团与相关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人
1	巨星集团	440.80	1,542.80	3.5	深圳慧智
2		430.40	1,506.40		深圳慧明
3		153.50	537.25		段利刚
4		150.00	525.00		龚思远
5		100.00	350.00		宿友强
6		59.00	206.50		张旭锋
7		56.00	196.00		岳良泉
8		45.00	157.50		唐光平
9		41.00	143.50		应元力
10		31.00	108.50		付雪梅
11		25.00	87.50		陶 礼
12		10.00	35.00		朱 强
13		3.00	10.50		赵 鹏

④2015年12月28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1695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有限就投资人（股权）等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12）2016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成都奇点及自然人罗应春、吴建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	72.57
2	孙德越	1,500.00	9.24
3	李 强	500.00	3.08
4	深圳慧智	440.80	2.72
5	深圳慧明	430.40	2.65
6	黄 佳	300.00	1.85
7	段利刚	163.50	1.01
8	龚思远	150.00	0.92
9	刘 恒	150.00	0.92
10	宿友强	100.00	0.62
11	成都奇点	100.00	0.62
12	张旭锋	79.00	0.49
13	王晴霜	70.00	0.43
14	应元力	61.00	0.38
15	刘建华	60.00	0.37
16	罗应春	60.00	0.37
17	吴建明	60.00	0.37
18	岳良泉	56.00	0.35
19	唐光平	45.00	0.28
20	付雪梅	33.00	0.20
21	唐春祥	30.00	0.19
22	陶 礼	26.00	0.16
23	黄明刚	25.00	0.15
24	朱 强	10.00	0.06
25	赵 鹏	4.00	0.02
合计		16,238.00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年3月23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成都奇点及自然人罗应春、吴建明，其他股东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后巨星农牧有限新组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修订后的《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6年3月23日，巨星集团分别与成都奇点、自然人罗应春、吴建明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人
1	巨星集团	100.00	500.00	5.00	成都奇点
2		60.00	300.00		罗应春
3		60.00	300.00		吴建明

③2016年3月29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崇州)企登办结字[2016]第000244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巨星农牧有限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并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2. 股份公司阶段

(1) 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巨星农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巨星农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	72.57
2	孙德越	1,500.00	9.24
3	李 强	500.00	3.08
4	深圳慧智	440.80	2.71
5	深圳慧明	430.40	2.65
6	黄 佳	300.00	1.85
7	段利刚	163.50	1.01
8	龚思远	150.00	0.92
9	刘 恒	150.00	0.92
10	宿友强	100.00	0.62
11	成都奇点	100.00	0.62
12	张旭锋	79.00	0.49
13	王晴霜	70.00	0.43
14	应元力	61.00	0.38
15	刘建华	60.00	0.37
16	罗应春	60.00	0.37
17	吴建明	60.00	0.37
18	岳良泉	56.00	0.34
19	唐光平	45.00	0.28
20	付雪梅	33.00	0.20
21	唐春祥	30.00	0.18

22	陶 礼	26.00	0.16
23	黄明刚	25.00	0.15
24	朱 强	10.00	0.06
25	赵 鹏	4.00	0.02
合计		16,238.00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年4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CDA30299”《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巨星农牧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35,286,231.21元。

②2016年4月3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1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巨星农牧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298.19万元。

③2016年5月1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确定2016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5,286,231.21元为依据，按1:0.6901的比例相应折合股本16,23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72,906,231.2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④2016年5月1日，巨星农牧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⑤2016年5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3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巨星农牧（筹）收到巨星农牧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35,286,231.21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62,380,000.00元，差额部分72,906,231.21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2016年6月17日，巨星农牧（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⑦2016年6月28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23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巨星农牧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⑧2016年7月5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65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巨星农牧有限进行名称变更登记。2016年7月5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14100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有限就企业类型、名称等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⑨2016年7月5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巨星农牧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

（2）2016年12月，巨星农牧第一次增资（债转股增资）

2016年12月，巨星农牧的注册资本由16,238万元增加至19,128.1734万元，新增股份数2,890.1734万股由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以其对巨星农牧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进行出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00	61.61
2	产业基金	2,890.1734	15.11
3	孙德越	1,500.0000	7.84
4	李 强	500.0000	2.61
5	深圳慧智	440.8000	2.30
6	深圳慧明	430.4000	2.25
7	黄 佳	300.0000	1.57
8	段利刚	163.5000	0.85
9	龚思远	150.0000	0.78
10	刘 恒	150.0000	0.78
11	宿友强	100.0000	0.52
12	成都奇点	100.0000	0.52
13	张旭锋	79.0000	0.41
14	王晴霜	70.0000	0.37
15	应元力	61.0000	0.32
16	刘建华	60.0000	0.31
17	罗应春	60.0000	0.31
18	吴建明	60.0000	0.31
19	岳良泉	56.0000	0.29

20	唐光平	45.0000	0.24
21	付雪梅	33.0000	0.17
22	唐春祥	30.0000	0.16
23	陶 礼	26.0000	0.14
24	黄明刚	25.0000	0.13
25	朱 强	10.0000	0.05
26	赵 鹏	4.0000	0.02
合计		19,128.1734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年10月13日，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辰投资”）召开第三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1次会议，同意批准产业基金将持有的巨星农牧1.5亿元债权中的5,000万元转为对巨星农牧的股权，转股价格按巨星农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计算的1.73元/股执行。

②2016年11月17日，巨星农牧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5亿元人民币债权中的5,000万元转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产业基金以其对巨星农牧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进行出资，转股价格为巨星农牧2015年每股经审计净资产对应的价格，即1.73元/股，5,000万元债权对应转增股份数量为28,901,734股。

③2016年11月22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6]24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产业基金拥有的巨星农牧的5,000万元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00万元。

④2016年11月30日，产业基金与巨星农牧签订《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书》，约定产业基金将其对巨星农牧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按照每股1.73元的价格（即巨星农牧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对巨星农牧进行增资，即巨星农牧向产业基金新增发行28,901,734股股份，该次增资完成后，产业基金持有巨星农牧28,901,734股股份，占巨星农牧股本总额的15.11%。

⑤2016年12月8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20844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进行注册资本

变更、章程备案。

⑥2016年12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巨星农牧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

⑦2017年1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9日，巨星农牧已收到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901,734元，产业基金以持有巨星农牧的债权作价出资。

（3）2017年7月，巨星农牧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7日，巨星农牧原股东刘恒与王幼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恒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150万股股份作价210万元转让给王幼忠。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00	61.61
2	产业基金	2,890.1734	15.11
3	孙德越	1,500.0000	7.84
4	李 强	500.0000	2.61
5	深圳慧智	440.8000	2.30
6	深圳慧明	430.4000	2.25
7	黄 佳	300.0000	1.57
8	段利刚	163.5000	0.85
9	龚思远	150.0000	0.78
10	王幼忠	150.0000	0.78
11	宿友强	100.0000	0.52
12	成都奇点	100.0000	0.52
13	张旭锋	79.0000	0.41
14	王晴霜	70.0000	0.37
15	应元力	61.0000	0.32
16	刘建华	60.0000	0.31
17	罗应春	60.0000	0.31
18	吴建明	60.0000	0.31
19	岳良泉	56.0000	0.29
20	唐光平	45.0000	0.24
21	付雪梅	33.0000	0.17
22	唐春祥	30.0000	0.16
23	陶 礼	26.0000	0.14
24	黄明刚	25.0000	0.13

25	朱 强	10.0000	0.05
26	赵 鹏	4.0000	0.02
合计		19,128.1734	100.00

(4) 2017年7月，巨星农牧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王幼忠分别与王少青、徐成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50万股股份作价175万元转让给王少青，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00万股股份作价350万元转让给徐成聪。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00	61.61
2	产业基金	2,890.1734	15.11
3	孙德越	1,500.0000	7.84
4	李强	500.0000	2.61
5	深圳慧智	440.8000	2.30
6	深圳慧明	430.4000	2.25
7	黄佳	300.0000	1.57
8	段利刚	163.5000	0.85
9	龚思远	150.0000	0.78
10	徐成聪	100.0000	0.52
11	宿友强	100.0000	0.52
12	成都奇点	100.0000	0.52
13	张旭锋	79.0000	0.41
14	王晴霜	70.0000	0.37
15	应元力	61.0000	0.32
16	刘建华	60.0000	0.31
17	罗应春	60.0000	0.31
18	吴建明	60.0000	0.31
19	岳良泉	56.0000	0.29
20	王少青	50.0000	0.26
21	唐光平	45.0000	0.24
22	付雪梅	33.0000	0.17
23	唐春祥	30.0000	0.16
24	陶礼	26.0000	0.14
25	黄明刚	25.0000	0.13
26	朱强	10.0000	0.05
27	赵鹏	4.0000	0.02
合计		19,128.1734	100.00

(5) 2017年7月，巨星农牧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 28,901,734 股股份转让给巨星集团。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674.4734	76.72
2	孙德越	1,500.0000	7.84
3	李强	500.0000	2.61
4	深圳慧智	440.8000	2.30
5	深圳慧明	430.4000	2.25
6	黄佳	300.0000	1.57
7	段利刚	163.5000	0.85
8	龚思远	150.0000	0.78
9	徐成聪	100.0000	0.52
10	宿友强	100.0000	0.52
11	成都奇点	100.0000	0.52
12	张旭锋	79.0000	0.41
13	王晴霜	70.0000	0.37
14	应元力	61.0000	0.32
15	刘建华	60.0000	0.31
16	罗应春	60.0000	0.31
17	吴建明	60.0000	0.31
18	岳良泉	56.0000	0.29
19	王少青	50.0000	0.26
20	唐光平	45.0000	0.24
21	付雪梅	33.0000	0.17
22	唐春祥	30.0000	0.16
23	陶礼	26.0000	0.14
24	黄明刚	25.0000	0.13
25	朱强	10.0000	0.05
26	赵鹏	4.0000	0.02
合计		19,128.1734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该次股份转让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7年3月6日，国辰投资召开第三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6次会议，同意批准产业基金持有的巨星农牧 28,901,734 股股份由巨星集团进行回购并通过招拍挂形式进行转让。

②2017年5月18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7]7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产业基金拟用于转让的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5,645.04万元。

③2017年5月31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发展备2017-0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份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④2017年7月17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巨星集团出具《关于意向受让资格确认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32017SC1000021），确认巨星集团具备项目的意向受让资格；并出具了《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及《支付通知书》。

⑤2017年7月21日，产业基金与巨星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产业基金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确定巨星集团为产业基金所持有的巨星农牧28,901,734股股份的最终受让方，交易价款为74,458,333.33元；巨星集团已于2017年7月13日支付保证金8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7日支付完毕相应尾款。

⑥2017年7月27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南联交鉴[2017]第714号”《产权交易鉴定证书》，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产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挂牌、签约，该产权转让项目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6) 2017年12月，巨星农牧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巨星农牧的注册资本由191,281,734元增加至221,6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0,318,266元由新股东和邦集团及原股东巨星集团共同认购。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490.30	69.90
2	和邦集团	2,216.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77
4	李强	500.00	2.26
5	深圳慧智	440.80	1.99
6	深圳慧明	430.40	1.94

7	黄佳	300.00	1.35
8	段利刚	163.50	0.74
9	龚思远	150.00	0.68
10	宿友强	100.00	0.45
11	成都奇点	100.00	0.45
12	徐成聪	100.00	0.45
13	张旭锋	79.00	0.36
14	王晴霜	70.00	0.32
15	应元力	61.00	0.28
16	刘建华	60.00	0.27
17	罗应春	60.00	0.27
18	吴建明	60.00	0.27
19	岳良泉	56.00	0.25
20	王少青	50.00	0.23
21	唐光平	45.00	0.20
22	付雪梅	33.00	0.15
23	唐春祥	30.00	0.14
24	陶礼	26.00	0.12
25	黄明刚	25.00	0.11
26	朱强	10.00	0.05
27	赵鹏	4.00	0.02
合计		22,160.00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7年11月25日，和邦集团、巨星集团与巨星农牧共同签署了《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和邦集团拟以现金99,941,600元认购巨星农牧新增的22,160,000股股份，巨星集团拟以现金36,793,779.66元认购巨星农牧新增的8,158,266股股份。

②2017年12月8日，巨星农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③2017年12月1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1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3日，巨星农牧已收到和邦集团、巨星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318,266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④2017年12月20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巨星农牧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

（7）2018年1月，巨星农牧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月18日，付雪梅与巨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雪梅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33万股股份以115.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巨星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523.30	70.05
2	和邦集团	2,216.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77
4	李强	500.00	2.26
5	深圳慧智	440.80	1.99
6	深圳慧明	430.40	1.94
7	黄佳	300.00	1.35
8	段利刚	163.50	0.74
9	龚思远	150.00	0.68
10	宿友强	100.00	0.45
11	成都奇点	100.00	0.45
12	徐成聪	100.00	0.45
13	张旭锋	79.00	0.36
14	王晴霜	70.00	0.32
15	应元力	61.00	0.28
16	刘建华	60.00	0.27
17	罗应春	60.00	0.27
18	吴建明	60.00	0.27
19	岳良泉	56.00	0.25
20	王少青	50.00	0.23
21	唐光平	45.00	0.20
22	唐春祥	30.00	0.14
23	陶礼	26.00	0.12
24	黄明刚	25.00	0.11
25	朱强	10.00	0.05
26	赵鹏	4.00	0.02
合计		22,160.00	100.00

（8）2018年3月，巨星农牧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巨星农牧的注册资本由22,160万元增加至23,01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850万元由徐成聪、吴建明、王智健、邹艳、陶礼、唐春祥、凯比特尔、刘文博、深圳慧智、梁春燕、上海八考、和邦集团、古金华、郭汉玉、博润投资、卢厚清共同认购。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523.30	67.46
2	和邦集团	2,301.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52
4	李强	500.00	2.17
5	深圳慧智	469.80	2.04
6	深圳慧明	430.40	1.87
7	黄佳	300.00	1.30
8	博润投资	200.00	0.87
9	段利刚	163.50	0.71
10	龚思远	150.00	0.65
11	徐成聪	105.00	0.46
12	上海八考	100.00	0.43
13	郭汉玉	100.00	0.43
14	宿友强	100.00	0.43
15	成都奇点	100.00	0.43
16	吴建明	100.00	0.43
17	张旭锋	79.00	0.34
18	王晴霜	70.00	0.30
19	王智健	70.00	0.30
20	应元力	61.00	0.27
21	刘建华	60.00	0.26
22	罗应春	60.00	0.26
23	岳良泉	56.00	0.24
24	王少青	50.00	0.22
25	凯比特尔	50.00	0.22
26	陶礼	46.00	0.20
27	唐光平	45.00	0.20
28	梁春燕	40.00	0.17
29	刘文博	40.00	0.17
30	唐春祥	38.00	0.17
31	卢厚清	35.00	0.15
32	黄明刚	25.00	0.11
33	邹艳	16.00	0.07
34	古金华	12.00	0.05
35	朱强	10.00	0.04

36	赵鹏	4.00	0.02
合计		23,010.00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8年2月，巨星农牧与凯比特尔、古今华、郭汉玉、和邦集团、梁春燕、刘文博、卢厚清、上海八考、博润投资、深圳慧智、唐春祥、陶礼、王智捷、吴建明、徐成聪、邹艳分别签署《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款金额（万元）
1	博润投资	200.00	1,000.00
2	上海八考	100.00	500.00
3	郭汉玉	100.00	500.00
4	和邦集团	85.00	425.00
5	王智捷	70.00	350.00
6	凯比特尔	50.00	250.00
7	吴建明	40.00	200.00
8	刘文博	40.00	200.00
9	梁春燕	40.00	200.00
10	卢厚清	35.00	175.00
11	深圳慧智	29.00	145.00
12	陶礼	20.00	100.00
13	邹艳	16.00	80.00
14	古金华	12.00	600.00
15	唐春祥	8.00	40.00
16	徐成聪	5.00	25.00

②2018年2月9日，巨星农牧召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2018年3月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巨星农牧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5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④2018年3月2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巨星农牧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

(9) 2019年1月，巨星农牧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1月22日，余红兵与巨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巨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60万股股份以3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红兵。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463.30	67.20
2	和邦集团	2,301.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52
4	李强	500.00	2.17
5	深圳慧智	469.80	2.04
6	深圳慧明	430.40	1.87
7	黄佳	300.00	1.30
8	博润投资	200.00	0.87
9	段利刚	163.50	0.71
10	龚思远	150.00	0.65
11	徐成聪	105.00	0.46
12	上海八考	100.00	0.43
13	郭汉玉	100.00	0.43
14	宿友强	100.00	0.43
15	成都奇点	100.00	0.43
16	吴建明	100.00	0.43
17	张旭锋	79.00	0.34
18	王晴霜	70.00	0.30
19	王智健	70.00	0.30
20	应元力	61.00	0.27
21	刘建华	60.00	0.26
22	罗应春	60.00	0.26
23	余红兵	60.00	0.26
24	岳良泉	56.00	0.24
25	王少青	50.00	0.22
26	凯比特尔	50.00	0.22
27	陶礼	46.00	0.20
28	唐光平	45.00	0.20
29	梁春燕	40.00	0.17
30	刘文博	40.00	0.17
31	唐春祥	38.00	0.17
32	卢厚清	35.00	0.15

33	黄明刚	25.00	0.11
34	邹艳	16.00	0.07
35	古金华	12.00	0.05
36	朱强	10.00	0.04
37	赵鹏	4.00	0.02
合计		23,010.00	100.00

(10) 2019年4月，巨星农牧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巨星集团与成都星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800万股股份以4,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星晟。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663.30	63.73
2	和邦集团	2,301.00	10.00
3	成都星晟	1,600.00	6.95
4	孙德越	1,500.00	6.52
5	李强	500.00	2.17
6	深圳慧智	469.80	2.04
7	深圳慧明	430.40	1.87
8	黄佳	300.00	1.30
9	博润投资	200.00	0.87
10	段利刚	163.50	0.71
11	龚思远	150.00	0.65
12	徐成聪	105.00	0.46
13	上海八考	100.00	0.43
14	郭汉玉	100.00	0.43
15	宿友强	100.00	0.43
16	成都奇点	100.00	0.43
17	吴建明	100.00	0.43
18	张旭锋	79.00	0.34
19	王晴霜	70.00	0.30
20	王智隼	70.00	0.30
21	应元力	61.00	0.27
22	刘建华	60.00	0.26
23	罗应春	60.00	0.26
24	余红兵	60.00	0.26
25	岳良泉	56.00	0.24
26	王少青	50.00	0.22
27	凯比特尔	50.00	0.22
28	陶礼	46.00	0.20

29	唐光平	45.00	0.20
30	梁春燕	40.00	0.17
31	刘文博	40.00	0.17
32	唐春祥	38.00	0.17
33	卢厚清	35.00	0.15
34	黄明刚	25.00	0.11
35	邹艳	16.00	0.07
36	古金华	12.00	0.05
37	朱强	10.00	0.04
38	赵鹏	4.00	0.02
合计		23,010.00	100.00

(11) 2019年4月，巨星农牧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巨星农牧的注册资本由23,010万元增加至25,3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成都星晟、徐晓及和邦集团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663.30	57.93
2	成都星晟	2,55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	5.93
5	李强	5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	1.70
8	徐晓	320.00	1.26
9	黄佳	3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	0.79
11	段利刚	163.50	0.65
12	龚思远	15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	0.41
14	上海八考	100.00	0.40
15	郭汉玉	100.00	0.40
16	宿友强	100.00	0.40
17	成都奇点	100.00	0.40
18	吴建明	100.00	0.40
19	张旭锋	79.00	0.31
20	王晴霜	70.00	0.28
21	王智健	70.00	0.28
22	应元力	61.00	0.24
23	刘建华	60.00	0.24

24	罗应春	60.00	0.24
25	余红兵	60.00	0.24
26	岳良泉	56.00	0.22
27	王少青	50.00	0.20
28	凯比特尔	50.00	0.20
29	陶礼	46.00	0.18
30	唐光平	45.00	0.18
31	梁春燕	40.00	0.16
32	刘文博	40.00	0.16
33	唐春祥	38.00	0.15
34	卢厚清	35.00	0.14
35	黄明刚	25.00	0.10
36	邹艳	16.00	0.06
37	古金华	12.00	0.05
38	朱强	10.00	0.04
39	赵鹏	4.00	0.02
合计		25,310.00	100.00

经查验，巨星农牧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9年3月，巨星农牧与成都星晟、徐晓及和邦集团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
1	成都星晟	1,750.00	9,012.50	5.15
2	徐晓	320.00	1,648.00	
3	和邦集团	230.00	1,184.50	

②2019年4月8日，巨星农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③2019年4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4月22日止，巨星农牧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④2019年4月11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成）登记内变（备）字[2019]第001016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巨星农牧就注

册资本等事项进行变更。

⑤2019年4月12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巨星农牧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

(12) 2019年4月, 巨星农牧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巨星集团分别与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100万股股份以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侠客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100万股股份以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凯投资。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463.30	57.14
2	成都星晟	2,55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	5.93
5	李强	5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	1.70
8	徐晓	320.00	1.26
9	黄佳	3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	0.79
11	段利刚	163.50	0.65
12	龚思远	15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	0.41
14	上海八考	100.00	0.40
15	郭汉玉	100.00	0.40
16	宿友强	100.00	0.40
17	成都奇点	100.00	0.40
18	吴建明	100.00	0.40
19	正凯投资	100.00	0.40
20	方侠客投资	100.00	0.40
21	张旭锋	79.00	0.31
22	王晴霜	70.00	0.28
23	王智健	70.00	0.28
24	应元力	61.00	0.24
25	刘建华	60.00	0.24
26	罗应春	60.00	0.24
27	余红兵	60.00	0.24
28	岳良泉	56.00	0.22

29	王少青	50.00	0.20
30	凯比特尔	50.00	0.20
31	陶礼	46.00	0.18
32	唐光平	45.00	0.18
33	梁春燕	40.00	0.16
34	刘文博	40.00	0.16
35	唐春祥	38.00	0.15
36	卢厚清	35.00	0.14
37	黄明刚	25.00	0.10
38	邹艳	16.00	0.06
39	古金华	12.00	0.05
40	朱强	10.00	0.04
41	赵鹏	4.00	0.02
合计		25,310.00	100.00

(三) 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剑阁巨星

根据剑阁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剑阁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剑阁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剑阁县下寺镇江岸华城南10幢4-402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3MA6258439G
经营范围	农牧业开发；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泸县巨星农牧

根据泸县巨星农牧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泸县巨星农牧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泸县巨星农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泸县玉蟾街道护园街32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MA6221LH6A
经营范围	仔猪、育肥猪、种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屏山巨星

根据屏山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屏山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屏山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3号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9MA62RXD85J
经营范围	农牧业开发；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农业种植与购销；生猪养殖、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叙永巨星

根据叙永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叙永巨

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叙永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宁
住 所	叙永县叙永镇环城北路460号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49Q6MX3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禽畜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禽畜粪污处理；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泸县巨星兴旺

根据泸县巨星兴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泸县巨星兴旺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泸县巨星兴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泸县福集镇小马滩村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071415967A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技术研究；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饲养、销售；商品仔猪、育肥猪饲养、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种公猪生产经营、精液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农牧	255	51
2	泸县兴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6.犍为巨星

根据犍为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犍为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犍为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住 所	犍为县孝姑镇同益村2组、3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052160663E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饲养、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仔猪、育肥猪的饲养、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猪的育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籍田巨星

根据籍田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籍田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籍田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籍田镇五圣村五组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623860
经营范围	生猪的饲养、销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彭山巨星

根据彭山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彭山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彭山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住 所	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团结村5社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5日至2027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66743689XF
经营范围	仔猪、育猪、种猪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都江堰巨星

根据都江堰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都江堰巨星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都江堰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金胜村11组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582644630Y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技术研究；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农牧	561	66
2	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89	34
合计		850	100

10.马边巨星

根据马边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马边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马边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马边民建镇光明大道108号农业局办公楼三楼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5QPMR34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阆中巨星

根据阆中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阆中巨星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阆中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阆中市沙溪办事处洞子口村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81577598940M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农牧	260	50.98
2	四川鸿宇食品有限公司	250	49.02
合计		510	100.00

12. 平塘巨星

根据平塘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平塘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平塘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住 所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平湖镇后山大道边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6HJ52K7N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

13.邛崃巨星

根据邛崃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邛崃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邛崃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住 所	邛崃市临邛街道市府街2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D0HHF70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肉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农牧业项目开发；苗木、花卉、谷物、油料作物、中药材、水果、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治理；粮食、饲料原料收购、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4.眉山巨星

根据眉山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眉山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眉山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1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MA696YRY1R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家禽、家畜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肉制品销售；屠宰及肉类加工；畜禽粪污处理；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丹棱巨星

根据丹棱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丹棱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丹棱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住 所	丹棱县仁美镇严沟村5组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59996389X2
经营范围	鸡饲养及禽、蛋销售（不得超出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成都巨星禽业

根据成都巨星禽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成都巨星禽业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成都巨星禽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住 所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社区2组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587595997H
经营范围	肉种鸡养殖、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禽蛋销售。

17.彭山永祥

根据彭山永祥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彭山永祥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彭山永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住 所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62J00N1Q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饲料；经销饲料原料、畜禽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乐山巨星生物

根据乐山巨星生物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乐山巨星生物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乐山巨星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1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超
住 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0582444702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水产饲料、蛋白饲料的研究、开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禽、水产养殖、销售；兽药、粮油销售；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危险化学品除外）、饲

	料原料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重庆巨星

根据重庆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重庆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重庆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宁
住 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方大道6号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4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756227731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家畜养殖、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预混料、添加剂。【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云南巨星

根据云南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云南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云南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宁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558735806XT
经营范围	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水产养殖、销售；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提供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乐山巨星科技

根据乐山巨星科技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乐山巨星科技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乐山巨星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1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住 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2日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6823903320
经营范围	配合及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水产饲料、蛋白饲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畜禽、水产养殖、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南充巨星

根据南充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南充巨星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南充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住 所	营山县城三星工业集中区（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2337721022M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销售饲料；家禽、家畜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农牧	357	51
2	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343	49
合计		700	100

23.古蔺巨星

根据古蔺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古蔺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古蔺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刚
住 所	古蔺县古蔺镇顺秋亭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MA6B1RQ457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国家、法律禁止的除外）；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乐山巨星农业

根据乐山巨星农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乐山巨星农业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乐山巨星农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超
住 所	乐山市市中区敖坝南街398号7幢1楼10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2MA67YELHOJ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夹江巨星

根据夹江巨星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夹江巨星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夹江巨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超
住 所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十社95号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2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2JULB95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批发、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1.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1) 养殖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剑阁巨星、泸县巨星农牧、屏山巨星、叙永巨星、泸县巨星兴旺、犍为巨星、籍田巨星、彭山巨星、都江堰巨星、马边巨星、阆中巨星、平塘巨星、邛崃巨星、眉山巨星、古蔺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夹江巨星、丹棱巨星、成都巨星禽业主要从事/拟从事畜禽养殖、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经营的已建成养殖场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从事养殖业务的公司名称	养殖场类型	已建成养殖场名称
1	生猪养殖板块	巨星农牧	自建养殖场	红旗猪场
				燎原猪场
				天府猪场
				集贤猪场 ^注
2			租赁养殖场	千功寄养场

3				民福猪场
4		剑阁巨星	自建养殖场	圈龙猪场
5				高观猪场
6		剑阁巨星	租赁养殖场	元山猪场
7				东宝镇养殖场
8		泸县巨星农牧	自建养殖场	兆雅猪场
9				福集猪场
10			租赁养殖场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11		彭山巨星	自建养殖场	黄丰猪场
12		犍为巨星	自建养殖场	犍为猪场
13		阆中巨星	自建养殖场	阆中鸿宇猪场
14		都江堰巨星	租赁养殖场	都江堰猪场
15		籍田巨星	自建养殖场	籍田猪场
16		叙永巨星	租赁养殖场	观兴配套场
17		马边巨星	租赁养殖场	马边光华猪场
18	禽业养殖	成都巨星禽业	自建养殖场	王场种鸡场
19	板块	丹棱巨星	自建养殖场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注：根据标的公司陈述，集贤猪场为自建育肥场，不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规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饲料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乐山巨星科技、彭山永祥、重庆巨星、云南巨星、南充巨星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及销售业务。

2.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及其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巨星农牧 (红旗猪场)	大约克夏猪	(2018)川 A00601010	2018.01.03 至 2021.01.02	四川省农 业厅
2	巨星农牧	长白、大约克二	(2018)崇	2018.01.24 至	崇州市农

	(燎原猪场)	元杂交母猪	00601001	2021.1.23	村发展局
3	巨星农牧 (天府猪场)	长白、大约克二 元杂交母猪	(2017)崇 00601001	2017.06.19 至 2020.06.18	崇州市农 村发展局
4	泸县巨星农牧	仔猪、育肥猪、 种猪养殖销售	(2018)川 E00601008	2018.06.19 至 2021.06.18	泸县农林 局
5	彭山巨星	LY、YL 二杂母 猪	(2017)川 Z00301001	2017.07.31 至 2020.07.30	眉山市畜 牧局
6	犍为巨星	长白猪、大约克 夏猪	(2019)川 L00501001	2019.11.28 至 2022.11.27	四川省农 业农村厅
7	籍田巨星	PIC 配套系	(2017)川 A01201006	2017.07.26 至 2020.07.25	四川省农 业厅
8	剑阁巨星	大约克夏猪	(2018)川 H00601005	2018.12.26 至 2021.12.25	四川省农 业厅
9	都江堰巨星	长白猪、大约克 夏猪、杜洛克猪	(2018)川 A00501005	2018.12.26 至 2021.12.25	四川省农 业厅
10	丹棱巨星	新兴青脚麻鸡商 品代	(2019)川 Z00509001	2019.09.16 至 2022.09.15	丹棱县农 业农村局
11	成都巨星禽业	新兴青脚麻鸡 (父母代)	(2018)川 A00609001	2018.12.27 至 2021.12.26	崇州市行 政审批局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陈述,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种畜禽养殖业务存在如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阆中巨星经营的阆中鸿宇猪场所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8年10月届满,鸿宇猪场中止经营后改建为育肥猪场,不再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②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剑阁巨星经营的高观猪场、泸县巨星农牧经营的福集猪场于2019年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高观猪场、福集猪场需在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配备、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销售等条件后,依法办理取得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养殖场所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红旗猪场	巨星农牧	(崇)动防合字第 120049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	燎原猪场		(崇)动防合字第 120059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3	天府猪场		(崇)动防合字第 130074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4	集贤猪场		(崇)动防合字第 160033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5	圈龙祖代场	剑阁巨星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180006 号	剑阁县农业局
6	高观猪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7	兆雅猪场	泸县巨星农牧	(泸县)动防合字第 170014 号	泸县农林局
8	福集猪场		(泸县)动防合字第 190023 号	泸县农业农村局
9	黄丰猪场	彭山巨星	(眉彭)动防合字第 2011019 号	眉山市彭山区畜牧局
10	犍为猪场	犍为巨星	(川犍)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11	都江堰猪场	都江堰巨星	(蓉都江堰)动防合字第 12-066 号	都江堰市畜牧局
12	籍田猪场	成都籍田	(天成管)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13	阆中鸿宇猪场	阆中巨星	(阆)动防(合)字第 511381301120001 号	阆中市畜牧食品局
14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丹棱巨星	(丹棱)动防合字第 120007 号	丹棱县畜牧局
15	王场种鸡场	成都巨星禽业	(崇)动防合字第 130075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育肥场对应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编号
1	千功寄养场	(崇)动防合字第 130027 号
2	民福猪场	(511822)动防合字第 190002 号
3	观兴配套场	(泸叙)动防合字第 20190005 号
4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泸县)动防合字第 190003 号
5	马边光华猪场	(511133)动防合字第 13090005 号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剑阁巨星租赁的东宝镇养殖场、元山猪场尚待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lxkcx.nahs.org.cn>，检索日期：2020年3月5日），截至检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饲料生产许可证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彭山永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9）17028	四川省农业厅	2019.01.14-2024.01.13
2	乐山巨星生物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5）10016	四川省农业厅	2015.12.07-2020.12.06
3	重庆巨星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渝饲证（2018）26005	重庆市荣昌区畜牧兽医局	2018.11.26-2023.11.25
4	云南巨星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7）01013	云南省农业厅	2017.09.18-2022.09.17
5	乐山巨星科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川饲预（2015）10003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15.12.07-2020.12.06
6	南充巨星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5）11008	四川省农业厅	2015.06.02-2020.06.01

（4）粮食收购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粮食收购业务系云南巨星所从事的业务范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3日）、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yl.km.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5日），云南巨星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云南巨星	滇 0109025	宜良县粮食局	2017.09.19-2020.09.18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根据崇州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巨星农牧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成都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巨星农牧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剑阁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剑阁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剑阁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泸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泸县巨星农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泸县巨星农牧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屏山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屏山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屏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泸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泸县巨星兴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泸县巨星兴旺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根据犍为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犍为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犍为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无籍田巨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彭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9) 根据都江堰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都江堰巨星不存在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马边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马边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阆中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阆中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阆中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2) 根据平塘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平塘巨星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平塘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3) 根据丹棱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丹棱巨

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丹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4）根据崇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巨星禽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成都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成都巨星禽业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5）根据古蔺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古蔺巨星在古蔺县农业农村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6）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农业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乐山巨星农业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7）根据邛崃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邛崃巨星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在畜禽养殖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8）根据叙永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叙永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9）根据丹棱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眉山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与种畜禽养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眉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种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永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与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彭山永祥不存在因违反饲料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1)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与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乐山巨星科技不存在因违反饲料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生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与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乐山巨星生物不存在因违反饲料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3)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与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巨星不存在因违反饲料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4) 根据宜良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与饲

料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巨星不存在因违反饲料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5) 根据营山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南充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与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充巨星不存在因违反饲料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饲料加工132（有发酵工艺的）”行业实行简化管理、“饲料加工132（无发酵工艺的）”实行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1.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乐山巨星生物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川环评 L03144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7.04.01-2022.04.01
2	云南巨星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5301255873580C6742Y	宜良县环境保护局	2017.07.27-2020.12.31
3	乐山巨星科技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川环评 L03022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29-2020.12.29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巨星农牧红旗原种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3W	2020.02.17至 2023.02.16
2	巨星燎原3500头种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3W	2020.02.17至 2023.02.16
3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1W	2020.02.17至 2023.2.16
4	巨星崇州集贤梁景村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2X	2020.02.17至 2023.2.16
5	剑阁巨星高观茶坪种猪场	91510823MA6258439G002X	2020.02.11至 2023.02.10
6	剑阁巨星圈龙金玲祖代种猪场	91510823MA6258439G001X	2020.02.11至 2023.02.10
7	泸县巨星兴旺方洞种猪场	91510521071415967A001Y	2020.02.20至 2023.02.19
8	泸县巨星兆雅猪场	91510521MA6221LH6A001W	2020.02.19至 2023.02.18
9	彭山巨星黄丰自繁自养猪场	9151142266743689XF001Z	2020.02.19至 2023.02.18
10	犍为巨星同益种猪场	91511123052160663E001Y	2020.02.19至 2023.02.18
11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91511381577598940M001X	2020.02.20至 2023.02.19
12	都江堰市海堰标准化生态型生猪种源基地	91510181582644630Y001X	2020.02.17至 2023.02.16
13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101006675623860001Z	2020.02.19至 2023.02.18
14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915002267562277319001Z	2020.03.03至 2025.03.02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泸县巨星农牧经营的福集猪场、成都巨星禽业、丹棱巨星、彭山永祥、南充巨星尚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

的排污单位，应通知到户，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应在2020年5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要求，未依法领证或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基于上述，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迟于交割完成日后30日内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巨星农牧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 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剑阁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3) 根据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泸县巨星农牧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泸县巨星农牧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泸县巨星兴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泸县巨星兴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根据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犍为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

出具之日，犍为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未对籍田巨星下达环境行政处罚，也未接到籍田巨星有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7) 根据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阆中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阆中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平塘巨星在2019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9) 根据马边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马边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0) 根据宜宾县屏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屏山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屏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巨星禽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12) 根据丹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丹棱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丹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3) 根据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

彭山永祥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14)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证明》，乐山巨星生物从2018年1月1日至《守法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15)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6)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证明》，乐山巨星科技从2018年1月1日至《守法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17) 根据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南充巨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充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册信息及标的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	-----	--------	----	------	------	------

				(m ²)		
1	巨星农牧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7460 号	崇阳镇北郊村二组 A 号 1 楼 6-8 号; 1-4 楼 9 号	2,356.78	厂房; 仓储; 其他	无
2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7463 号	崇阳镇北郊村二组 A 号 1 楼 1-4 号、1-3 楼 5 号	2,908.66	办公; 仓储; 其他	无
3	彭山永祥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62 号 5 栋等 7 处	22,242.19	工业、住宅、办公、其它	抵押
4	乐山巨星生物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17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25.50	生产用房	抵押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18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434.03	生产用房	抵押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19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04.43	生产用房	抵押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0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52.71	生产用房	抵押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1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663.24	生产用房	抵押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2 号	牛华镇沔坝村	244.74	生产用房	抵押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3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544.50	仓库	抵押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4 号	牛华镇沔坝村	308.21	生产用房	抵押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5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416.36	生产用房	抵押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6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65.97	生产用房	抵押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7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05.08	食堂	抵押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8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455.40	住宅	抵押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9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4,302.91	生产用房	抵押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30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31.2	生产用房	抵押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31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382.3	办公用房	抵押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32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81.18	办公用房	抵押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33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45.57	生产用房	抵押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34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288.12	生产用房	抵押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35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06.9	生产用房	抵押

23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9号	市中区青衣路1333号3幢32楼2号	136.3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24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1号	市中区青衣路1333号3幢32楼1号	161.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25	重庆巨星	211房地证2012字第10043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865.97	非住宅	抵押
26		211房地证2009字第20042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7,139.52	非住宅	抵押
27		211房地证2009字第20021号	荣昌工业园区	3,584.97	非住宅	抵押
28	云南巨星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5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979.88	其它	抵押
29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4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3,359.45	仓库	抵押
30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3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3,453.84	车间	抵押
31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2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2,478.00	仓库	抵押
32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1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285.47	其他	抵押
33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0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2,605.19	综合楼	抵押
34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19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58.60	值班室	抵押
35	乐山巨星科技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3号	杨柳镇交通街	158.55	营业用房	抵押
				28.94	住宅	抵押
36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4号	杨柳镇杨柳街	486.91	生产用房	抵押
37		房产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5号	杨柳镇杨柳街	570.05	生产用房	抵押
38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6号	杨柳镇杨柳街	134.07	办公用房	抵押
39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7号	杨柳镇杨柳街	12.61	门卫	抵押
40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8号	杨柳镇杨柳街	366.25	生产用房	抵押
41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9号	杨柳镇交通街	423.94	生产用房	抵押
42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60号	杨柳镇交通街	316.16	办公用房	抵押
4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80887号	竹根镇涌江路北段212号	144.49	住宅	无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1	巨星农牧	地磅房	崇州市崇阳镇
2		办公室	崇州市崇阳镇
3		预混车间房	崇州市崇阳镇
4		药品库房	崇州市崇阳镇
5		锅炉房	崇州市崇阳镇
6	彭山永祥	地磅房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7		门卫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8		浴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9		空压机房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10		客户接待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11		公司加农户实验室、办公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12	乐山巨星生物	膨化车间新库房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3		开票大厅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4	重庆巨星	新锅炉房（燃气）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15		新锅炉房（燃煤）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16		老锅炉房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17		宿舍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18		宿舍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19		门卫室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20		浴室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21		食堂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22	乐山巨星科技	大化验室	杨柳镇杨柳街
23		新建库房	杨柳镇杨柳街

鉴于：

①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以生产辅助用房（如办公室、宿舍、门卫室、锅炉房等）为主，未用于重要的生产环节。

②根据《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占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③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标的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使用人，已取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根据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巨星农牧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巨星农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永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工程建设行为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永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生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乐山巨星生物不存在因违法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生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乐山巨星科技不存在因违法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巨星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房产用途，截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巨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和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房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经查询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乐山市自然资源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住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遭受或有负债的，交易对方应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应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册信息及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巨星农牧	崇国用(2016)第3156号	崇州市崇阳镇棋盘村五组	7,064.59	其他商服(办公)	出让	2051年9月26日	抵押
2		崇国用(2016)第3155号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	7,511.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22日(注)	无
3	丹棱巨星	丹国用(2016)第00410号	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	16,227.3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86年1月4日；2056年1月4日	无
4	彭山永祥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274号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38,556.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13日	抵押

5	乐山巨星生物	五国用(2016)字第1706号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6,776.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年3月	抵押
6	重庆巨星	211房地证2012字第10043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279	工业	出让	2053年12月	抵押
7		211房地证2009字第20042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17,278	工业	出让	2053年12月	抵押
8		211房地证2009字第20021号	荣昌工业园区	18,741	工业	出让	2059年3月11日	抵押
9	云南巨星	宜国土国用(2014)字第093号	宜良县北古城工业园区	19,537.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03月26日	抵押
10	乐山巨星科技	五用(2008)第3149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交通街	9,758.00	工业	出让	2047年11月	抵押
11		五国用(2016)第423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212号	52.80	住宅	出让	2063年12月	无

注：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续期问题的说明，巨星农牧位于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的工业用地7511.07平方米[崇国用(2016)第3155号]出让已于2019年3月到期，截至说明出具日，巨星农牧该宗工业用地到期事宜，正在按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巨星农牧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36254529	巨星猪业	31	巨星农牧	2019-09-21 至 2029-09-20	原始取得
2	36251978	巨星生猪	31	巨星农牧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3	36250744	巨星认真	31	巨星农牧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4	36250376	巨星种猪	31	巨星农牧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5	36247781	巨星认真	40	巨星农牧	2019-09-21 至 2029-09-20	原始取得
6	36245317	巨星认真	42	巨星农牧	2019-09-21 至 2029-09-20	原始取得
7	36239337	巨星肉猪	31	巨星农牧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8	30159393	Gstar	44	巨星农牧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9	30155527	巨星	31	巨星农牧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10	30150130	巨星食品	29	巨星农牧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1	30149630	Gstar	29	巨星农牧	2019-02-28 至 2029-02-27	原始取得
12	30148185	巨星	40	巨星农牧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3	30146411	Gstar	42	巨星农牧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4	30143935	Gstar	40	巨星农牧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15	30143004		40	巨星农牧	2019-02-28 至 2029-02-27	原始取得
16	30142990		44	巨星农牧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17	30142501	巨星食品	40	巨星农牧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8	30134168	巨星食品	9	巨星农牧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19	7408105		31	巨星农牧	2020-10-21 至 2030-10-20	继受取得
20	1403171		31	巨星农牧	2020-05-28 至 2030-05-27	继受取得
21	760903		31	巨星农牧	2015-08-14 至 2025-08-13	继受取得
22	6597804		31	巨星农牧	2020-02-07 至 2030-02-06	继受取得
23	6597797		29	巨星农牧	2020-03-07 至 2030-03-06	继受取得
24	963090		31	彭山永祥	2017-03-14 至 2027-03-13	继受取得
25	5342612		31	乐山巨星生物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继受取得
26	3043199		31	乐山巨星生物	2012-11-28 至 2022-11-27	继受取得
27	1586739		31	乐山巨星生物	2011-06-14 至 2021-06-13	继受取得
28	1054783		31	乐山巨星生物	2017-07-14 至 2027-07-13	继受取得
29	988723		31	乐山巨星生物	2017-04-21 至 2027-04-20	继受取得
30	963092		31	乐山巨星生物	2017-03-14 至 2027-03-13	继受取得

(3)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010136	一种牛蛙饲料	发明专利	2010.3.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59.8					
2	ZL201010177 159.2	一种猪促生精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1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3	ZL201020196 874.6	一种装袋器	实用新型	2010.5.1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4	ZL201030173 559.7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0.5.1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5	ZL2010205101 18.6	一种饲料破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10.8.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6	ZL2011102961 50.8	一种包被亚微米级饲料级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8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7	ZL2011104113 43.3	一种母猪催乳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2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8	ZL201220488 508.7	一种物料装袋器	实用新型	2012.9.24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9	ZL201310081 322.9	一种用于修复仔猪肠黏膜损伤的复合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3.14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0	ZL201320173 686.5	一种仔猪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13.4.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1	ZL201310208 843.6	规模化养猪场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2	ZL201320305 717.8	规模化养猪场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5.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3	ZL201310569 427.9	一种死亡禽畜的堆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13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4	ZL201420373 820.0	一种适用于仔猪保温的电热漏缝地板	实用新型	2014.7.8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5	ZL201521093 263.8	一种自动恒温洗手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6	ZL201521093 276.5	一种复式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7	ZL201521093 278.4	一种仔猪人工乳哺乳器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8	ZL201521093 280.1	一种自动加料车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19	ZL201521093	一种育肥猪鼻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281.6	拱球				
20	ZL201521093 282.0	一种断奶猪冬季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
21	ZL201010555 429.9	基于 G4DNA 酶显色的可视化基因检测猪瘟病毒的试剂	发明专利	2010.11.23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王毅
22	ZL201010555 428.4	检测猪瘟病毒的试剂	发明专利	2010.11.23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王毅
23	ZL201410371 086.9	一种利用骨类副产物加工预调理汤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7.30	原始取得	成都大学、巨星农牧、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24	ZL201720422 515.X	一种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喂料闸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25	ZL201720422 541.2	一种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26	ZL201720422 578.5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27	ZL201720422 592.5	一种颗粒饲料专用快速烘干架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28	ZL201720422 618.6	一种膨化饲料专用快速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29	ZL201720422 619.0	一种多用水产饲料膨化机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0	ZL201721893 455.6	一种鱼饲料自动搅拌抛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1	ZL201721893 786.X	一种鱼饲料自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2	ZL201721899 410.X	一种饲料加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3	ZL201721902 924.6	一种畜类饲料干燥储料仓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4	ZL201721903 960.4	一种紫外线杀菌的畜类饲料仓储桶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5	ZL201721903 963.8	一种实时监控显示储量的饲料储料仓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6	ZL201721903 974.6	一种复合式畜类饲料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7	ZL201721918 307.5	一种颗粒状鱼饲料的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8	ZL201721920 874.4	一种颗粒鱼饲料抛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39	ZL201721921 533.9	一种鱼饲料成型设备内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40	ZL201820052 018.X	一种饲料表面油脂涂覆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41	ZL201820052 695.1	一种挤压型畜类饲料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彭山永祥
42	ZL201820018 336.4	一种饲料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3	ZL201820018 888.5	一种饲料烘干及水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4	ZL201820030 316.9	一种大型饲料研磨机组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5	ZL201820030 812.4	一种叠加式饲料饼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6	ZL201820030 815.8	一种组合式多轴联动搅拌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7	ZL201820031 709.1	一种饲料混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8	ZL201820031 789.0	一种牲畜饲料蒸煮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49	ZL201820036 812.5	一种多种饲料自动倾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50	ZL201820052 009.0	一种饲料条状成型模具出料连接头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51	ZL201820052 691.3	一种畜类饲料喂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52	ZL201820053 183.7	一种饲料表面 颗粒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生物
53	ZL201721638 613.3	带风冷功能的 饲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54	ZL201721643 985.5	均匀进料型饲 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55	ZL201721645 156.0	往复摆动式饲 料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56	ZL201721645 188.0	循环搅拌型饲 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57	ZL201721645 217.3	带取样机构的 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58	ZL201721645 229.6	带扰流功能的 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59	ZL201721646 460.7	防堵型饲料粉 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60	ZL201721649 977.1	带打散功能的 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
61	ZL201010136 173.8	一种胡子鲶饲 料	发明专利	2010.3.30	继受取得	云南巨星
62	ZL201020145 414.0	一种全封闭循 环式饲料加工 系统	实用新型	2010.3.30	继受取得	云南巨星
63	ZL201520603 062.1	一种自动计数 升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64	ZL201520603 562.5	一种码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65	ZL201520603 563.X	一种叉车专用 散料装卸铲斗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66	ZL201520603 565.9	一种具有加热 功能的猪油储 罐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67	ZL201520603 688.2	一种多功能物 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68	ZL201520603 690.X	一种车间热水 热能再利用装 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69	ZL201520603 791.7	一种自动蓄水 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70	ZL201520607 965.7	一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3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71	ZL201520608 311.6	一种饲料取样 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3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72	ZL201520612 044.X	一种震动分级 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4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
73	ZL201720390 291.9	一种预混饲料 微量组分快速 匀质投料斗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74	ZL201720390 293.8	一种预混饲料 专用出仓机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75	ZL201720390 345.1	一种预混饲料 专用刮板输送 机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76	ZL201720390 372.9	一种预混饲料 连续检验称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77	ZL201720390 375.2	一种预混饲料 投料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78	ZL201720390 506.7	一种预混饲料 微量组分混合 料仓接口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79	ZL201721890 211.2	一种超声防挂 壁的饲料仓储 桶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0	ZL201721901 015.0	一种具有挤压 功能的饲料粉 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1	ZL201721920 333.1	一种可拆卸式 饲料饼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2	ZL201721920 388.2	一种新型浮动 饲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3	ZL201721920 399.0	一种往复循环 式饲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4	ZL201721922 655.X	一种旋转式颗 粒饲料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5	ZL201820053 187.5	一种畜类饲料 加工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6	ZL201820059 825.4	一种农机设备 的手动快速脱 卡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5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7	ZL201820063 206.2	一种间歇式鱼 塘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5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8	ZL201920738 026.4	一种光伏照明 器	实用新型	2019.5.2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89	ZL201820052 712.1	一种畜类养殖 用饲料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 科技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陈述,并经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微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3月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巨星饲料原料数据库精准分析软件	2018SR418328	2017-12-20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2	巨星饲料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追溯系统	2018SR420085	2017-5-17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20,663.27万元、账面价值为12,689.48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429.65万元、账面价值为609.60元的交通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2,218.87元、账面价值为960.07元的其他设备(办公及管理用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6,338.25万元,主要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代码	用地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环评批复进展
1	泸县巨星石鸭滩生猪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项目	泸县巨星兴旺	川投资备【2019-510521-03-03-350976】FGQB-0083号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泸县生态环境局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方洞种猪场项目	泸县巨星兴旺	川投资备【2018-510521-03-03-271564】FGQB-0263号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851052100000266

3	叙永巨星后山生猪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项目	叙永巨星	川投资备【2019-510524-03-03-352238】FGQB-0079号	已取得《叙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吴家坪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7】D670号）以及叙永县后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选址的证明	叙永生态环境局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4	巨星观胜国家级核心育种基地项目	巨星农牧	川投资备【2019-510184-03-03-345514】FGQB-0151号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951018400000241
5	巨星兴裕种猪场建设项目	巨星农牧	川投资备【2019-510184-03-03-348351】FGQB-0168号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951018400000235
6	屏山县中都镇1万头种猪场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屏山巨星	川投资备【2019-511529-03-03-176005】FGQB-0441号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宜市环函【2018】9号
7	剑阁巨星开封高山山村种猪建设项目	剑阁巨星	川投资备【2018-510823-03-03-254864】FGQB-0087号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广环审【2019】17号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崇国用（2016）第 3155 号”出让土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土地及固定资产被抵押/质押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1) 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农用地租赁合同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截至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成/正在开工建设的养殖场从事畜禽养殖所直接占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1)红旗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道明镇红旗村 7 组、崇州市王场镇板槽村 5 组租赁土地用于红旗猪场项目建设，根据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崇州红旗猪场设施农用地办理的说明》，巨星农牧崇州红旗猪场坐落于崇州市道明镇红旗村 7 组和王场板槽村 5 组，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于 2007 年 11 月修建；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巨星农牧正在依法重新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燎原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燎原乡安顺社区 22 组租赁土地用于燎原猪场项目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备案表》，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燎原猪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天府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梓潼镇天府村 9 组、廖家镇建华村 9 组租赁土地用于天府猪场项目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备案表》，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天府猪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4)兴裕猪场

巨星农牧在梓潼镇兴裕社区、真武村租赁土地用于兴裕社区猪场改扩建项目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备案表》，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兴裕社区猪场改扩建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5)观胜猪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并经崇州市观胜镇人民政府确认，巨星农牧在崇州市锦江乡乌尤村 19 组、观胜镇池塘村 9 组及 11 组租赁土地用于观胜猪场建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备案表》、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猪场在现有租赁土地中包含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用地，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相关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6)集贤猪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崇州市隆兴镇人民政府确认，2007 年 10 月，泰深农业与崇州市集贤乡梁景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位于梁景村 14 组、15 组和部分村集体土地租赁给泰深农业；2016 年崇州市集贤乡梁景村村民委员会、泰深农业与巨星农牧有限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上述土地交由巨星农牧有限继续租赁使用。经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巨星农牧用于修建集贤猪场的土地为建设用地。

7)圈龙猪场

剑阁巨星在圈龙乡金铃村五组租赁土地用于圈龙猪场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剑阁巨星已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毕圈龙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8)高观猪场

剑阁巨星在高观乡茶坪村租赁土地用于高观猪场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剑阁巨星已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毕高观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9)开封猪场

剑阁巨星在开封镇高山村 1 组租赁土地用于开封种猪场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剑阁巨星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完毕开封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10)方洞猪场

泸县巨星兴旺在方洞镇陈田村 1 组、2 组租赁土地用于方洞猪场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泸县巨星兴旺已于 2019 年 2 月办理完毕方洞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11)兆雅猪场

泸县巨星农牧在泸县兆雅镇石龙村租赁土地用于兆雅猪场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泸县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完毕兆雅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12)福集猪场

泸县巨星农牧在福集镇石鸭滩村 3 组租赁土地用于福集镇石鸭滩种猪场建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泸县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3 月办理完毕福集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13)黄丰猪场

2019 年 7 月 22 日，黄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眉彭黄府函[2019]30 号”《关于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彭山巨星在团结村建设巨星黄丰镇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流转土地面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彭山巨星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黄丰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14)犍为猪场

2016 年 6 月 3 日，犍为县孝姑镇人民政府出具“孝府函[2016]4 号”《关于犍为巨星同益种猪场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犍为巨星占用犍为县孝姑镇同益村 2 组、3 组的村民集体土地，作为犍为猪场的建设项目用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犍为县设施农用地审批表》，犍为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同意犍为巨星设施农用地予以备案。

15)阆中鸿宇猪场

阆中巨星在阆中市沙溪办事处金河社区租赁土地用于阆中巨星鸿宇猪场建设的设施农业用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阆中巨星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16)籍田猪场

根据成都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籍田种猪场设施农用地办理的说明》，籍田巨星租赁籍田街道五圣村第五、六村民小组及成都籍田果业专业合作社农用地用于籍田种猪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其中部分设施农业用地因历史原因未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正在依法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无实质性障碍，在办理期间籍田巨星可正常使用该用地。

17)屏山猪场

屏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屏国土资备[2018]1 号”《设施

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准予屏山巨星申请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用地位置为屏山县中都镇双河村 4 组。

18)叙永后山猪场

叙永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吴家坪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同意种猪场建设项目选址于后山镇鹰嘴村大安林场。

四川省林业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川林地审字[2017]D670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叙永巨星 1 万头种猪场项目使用叙永县大安林场相关国有林地。

19)冉义猪场

邛崃巨星在冉义镇园林村租赁土地用于邛崃冉义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农业设施用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邛崃市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邛崃巨星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0)剑峰猪场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核定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剑峰乡新塘村、五星村，主要用于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合理，最终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川林地审字[2019]1339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使用乐山市市中区集体林地。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农业生产经营所占用的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剑峰镇五星村、新塘村的林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9]1339 号)，用地程序合法合规；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乐山巨星农业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1)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丹棱巨星在仁美镇严沟村租赁土地用于丹棱土肉鸡种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表及审核意见，丹棱巨星已于

2012年7月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手续。

22)王场种鸡场

成都巨星禽业在王场镇东风村租赁土地用于王场种鸡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用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表，成都巨星禽业已于2011年10月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手续。

(2) 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养殖场租赁合同及其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租赁的养殖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养殖场 地	承租 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千功寄养场	巨星 农牧	王加树	崇州市桤泉镇千功村7组	174,290 元/年	2019.11.20-2021.11.19
2	民福猪场		汪永贵	雅安市荥经县大田坝乡民福村8组	80 万元/年	2018.02.13-2021.02.12
3	元山猪场	剑阁 巨星	剑阁县宏利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川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双狮村三组	36.5 万元（含税）/年	2019.12.11-2020.12.10
4	东宝镇养殖场（共计七个猪场）		剑阁县东宝镇康恩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剑阁县东宝镇	91.35 万元/年	2019.03.01-2021.02.28
5	观兴配套场	叙永 巨星	叙永县观兴镇河坝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叙永县观兴镇坝上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坝村4社	第一年： 30 万元； 第二至五年： 24 万元/年	2019.07.18-2024.07.17
6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泸县 巨星 农牧	泸州诸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县福集镇鱼目村九社	76.7 万元/年	2019.09.01-2020.08.31
7	都江堰种猪场	都江 堰巨 星	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都江堰市胥家镇金胜村11组	前5年： 40 万元/年； 后5年： 46 万元/年	自都江堰巨星原种场进场生产之日起十年
8	光华猪场	马边	马边民主联华	马边民主	第一年 37.8 万元；	2019.08.25-2024.08.24

		巨星	养猪专业合作社	乡光华村	第二年 38.85 万元; 第三年 39.90 万元; 第四年 40.95 万元; 第五年 42 万元	
9	雷波县铜厂沟养殖场		雷波县汶水镇铜厂沟村民委员会	雷波县谷米乡四坊石村	10 万元/年	2019.10.13-2025.10.12
10	马边高卓营养殖场		马边高卓营乡卓光农牧专业合作社	马边县高卓营乡大院子村 3 组	第一至二年: 750,001 元/年; 第三至五年: 772,501 元/年	2019.11.17-2024.11.16

注：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巨星与都江堰市集聚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更名为“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都江堰市集聚农业有限公司承继原养殖场租赁合同中涉及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上述租赁的养殖场中都江堰养殖场为种猪场，其他均为育肥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波县铜厂沟养殖场和马边高卓营养殖场尚未建造完毕、未投入使用。

(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有如下主要办公场所：

出租方	租赁方	坐落位置	承租期间	租赁面积/ 租赁物	租赁费用
巨星集团	巨星农牧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大厦 6 楼	2017.10.8 至 2021.5.7	443.7 m ²	初始月度房屋租金为 60 元/m ² ，次年起月度房屋租金标准每年在上年基础上上调 3%

(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饲料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形：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物坐落位置	承租期间	租赁物	租赁费用
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巨星	南充市营山县三星工业区	自南充巨星取得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10 年	南充营山县三星工业区相应地块所处围墙范围内所有饲料生产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经营设备及围墙外相应地块上的职工宿	10 万元/年

				舍楼等	
--	--	--	--	-----	--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1. 销售、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不含主要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但处于质保期的合同，下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采购商品/服务	合同金额
1	彭山永祥	眉山市牧欢鱼粉有限公司	900吨鱼粉	7,830,000元
2	叙永巨星	爱科谷瑞（常州）农牧机械有限公司（设备销售方）	叙永后山项目养殖设备	5,660,000元
		上海谷瑞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及售后服务提供方）	设备安装、售后服务等	
3	叙永巨星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供应及安装	10,318,000元
4	泸县巨星农牧	爱科谷瑞（常州）农牧机械有限公司（设备销售方）	泸县福集项目养殖设备	原合同约定工程总价为4,682,299.76元；补充合同增补合同金额41万元
		上海谷瑞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及售后服务提供方）	设备安装、售后服务等	
5	泸县巨星农牧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供应及安装	9,954,435元
6	泸县巨星兴旺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供应及安装	5,567,916元
7	剑阁巨星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	21,300,000元
8	剑阁巨星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钢板仓成套设备	11,800,000元

2.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及其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二。

3. 融资租赁合同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君创国际”）与巨星农牧于2017年6

月26日签署“L170182001”号《融资回租合同》，巨星农牧以租回为目的，向君创国际转让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巨星农牧使用，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合计为22,406,400元，并由巨星集团为巨星农牧向君创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君创国际与巨星农牧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L170182002”号《融资回租合同》，巨星农牧以租回为目的，向君创国际转让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巨星农牧使用，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合计为33,609,600元，并由巨星集团为巨星农牧向君创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国际”）与剑阁巨星于2019年12月18日签署“2019PAZL0106196-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平安国际向剑阁巨星购买相应的机器设备并回租给剑阁巨星使用，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金总额为17,314,773.50元；由巨星农牧、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剑阁巨星向平安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及其陈述，除附件二所述担保情形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形：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1	巨星农牧	养殖户 1 人	105.0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养殖户 28 人	2,85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1 年
2	屏山巨星	屏山县欣恒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8.0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3	泸县巨星兴旺	贫困户共 232 人	519.90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4	犍为巨星	贫困户共 247 人	1,23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5	乐山巨星生物	饲料客户 1 人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饲料客户、养	1,158.00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	1-3 年

		殖户共 11 人		行有限责任公司土主 支行	
		饲料客户共 7 人	525.00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1 年

(八)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争议标的额超过100万元，或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件三。

2.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标的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①因泸县巨星农牧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四川省泸县国家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2018年3月16日向泸县巨星农牧出具“泸县国税城简罚[2018]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200元；泸县巨星农牧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②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籍田巨星因发票遗失于2018年12月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罚款200元。

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备案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基于上述规定，泸县巨星农牧及籍田巨星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备案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泸县巨星农牧及籍田巨星均已足额缴清了相应的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 的股份，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2. 本次重组后是否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标的公司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下列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 (1) 巨星集团、星晟投资；
-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巨星集团、星晟投资的自然人；
- (3) 前述第(2)项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标的公司的合营公司（如有）、联营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主体。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协议/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巨星集团、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饲料生产经营资产等业务仍会继续履行。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振静股份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振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

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皮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前振静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振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同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下：

“未经振静股份同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振静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含标的公司）有直接或间

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振静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振静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振静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振静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振静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亦不得在其他实体或组织兼任任何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振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份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振静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9月10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 2019年9月17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3. 2019年9月24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4. 2019年9月25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5. 2019年9月26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公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6. 2019年9月27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7. 2019年10月9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8. 2019年10月19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9. 2019年10月18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0. 2019年10月25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 2019年11月2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2. 2019年11月9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3. 2019年11月13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14. 2019年12月21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5. 2020年1月22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6. 2020年2月22日，振静股份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静股份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振静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振静股份已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西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西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振静股份已聘请华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华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信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振静股份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资产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根据振静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振静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振静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振静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

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振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份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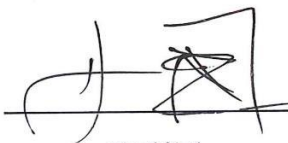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本次交易尚需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0年3月5日

附件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 (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4	1,040,031,845.12	117,500,000.00	922,531,845.12	123,498,238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8	183,366,258.40	-	183,366,258.40	24,547,022
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24,364,123
4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	107,862,504.94	14,439,425
5	李强	1.98	35,954,168.31	-	35,954,168.31	4,813,141
6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	33,782,536.55	-	33,782,536.55	4,522,427
7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	30,949,348.08	-	30,949,348.08	4,143,152
8	徐晓	1.26	23,010,667.72	-	23,010,667.72	3,080,410
9	黄佳	1.19	21,572,500.99	-	21,572,500.99	2,887,885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14,381,667.33	-	14,381,667.33	1,925,256
11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	11,757,013.04	1,573,897
12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	10,786,250.49	1,443,942

13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	7,550,375.35	1,010,759
14	宿友强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5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6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7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8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9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0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1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	5,680,758.59	760,476
22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3	王智健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4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	4,386,408.53	587,203
25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6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7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8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	4,026,866.85	539,071
29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0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普通合伙）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1	陶礼	0.18	3,307,783.48	-	3,307,783.48	442,809
32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	3,235,875.15	433,182

33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4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5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	2,732,516.79	365,798
36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	2,516,791.78	336,919
37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	1,797,708.42	240,657
38	邹艳	0.06	1,150,533.39	-	1,150,533.39	154,020
39	古金华	0.05	862,900.04	-	862,900.04	115,515
40	朱强	0.04	719,083.37	-	719,083.37	96,262
41	赵鹏	0.02	287,633.35	-	287,633.35	38,505
合计		100.0000	1,820,000,000.00	117,5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附件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受信人	授信人/贷款人	综合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综合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DLQ 蓉 201902260022]	巨星农牧	大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00	综合授信期限为 2019.2.28 至 2019.12.13 商业承兑汇票的到 期日为 2020.2.25	1.由巨星集团为巨星农牧提供保证担保（保证 合同编号为 DLQ 蓉 201902260022B01）； 2.由唐光跃先生为巨星农牧提供保证担保（保 证合同编号为 DLQ 蓉 201902260022B0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409901-2019 年 （西郊）字 0001 号]	巨星农牧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成都市西 郊支行	3,000	2019.1.23 至 2020.1.17	1.由唐光跃先生为巨星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郊 （保）字 0001 号]； 2.由巨星集团为巨星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郊（保） 字 0003 号]； 3.由籍田巨星为巨星农牧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 单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 郊（质）字 0001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409901-2018 年 （西郊）字 0002 号]	巨星农牧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成都市西 郊支行	2,000	2019.2.20 至 2020.2.19	1.由唐光跃先生为巨星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郊 （保）字 0002 号]； 2.由巨星集团为巨星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郊（保） 字 0004 号]；

						<p>3.由籍田巨星为巨星农牧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郊(质)字 0001 号];</p> <p>4.巨星农牧以“崇国用(2016)第 31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51409901-2019 年西郊(抵)字 0002 号]。</p>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190001050]	重庆巨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荣昌支行 (以下称“农业银行荣昌支行”)	1,640	自借款发放之日 (2019 年 6 月)起 1 年	<p>1.由巨星农牧为重庆巨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重庆巨星以“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42 号”、“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21 号”及“2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043 号”不动产向农业银行荣昌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重庆巨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农业银行荣昌支行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214 万元。</p>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中银渝企荣 短人字 0001 号]	重庆巨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荣昌支行	1,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p>1.由巨星集团、巨星农牧为重庆巨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中银渝企荣保证字 0001-1 号);</p> <p>2.由唐光跃、苏宁为重庆巨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中银渝企荣保证字 0001-2 号)。</p>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11200-2019 年(五 通)字 0001 号]	乐山巨星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乐山市五 通桥区支行	4,500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由巨星集团为乐山巨星生物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51111200-2019 年五通(保)字 0002 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90005093]	乐山巨星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五通桥支行	1,440	自发放之日（2019年12月6日）起一年	由巨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90005094]	乐山巨星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五通桥支行	1,850	自发放之日（2019年12月6日）起一年	乐山巨星生物以工业用地[五国用（2016）第1706号]及其上附属房屋、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J80012019000685]	乐山巨星生物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1.由巨星集团向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J8020190000522）； 2.由唐光跃向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J8020190000522-1）。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90005134]	乐山巨星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五通桥支行	220	自发放之日（2019年12月10日）起一年	由巨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90005133]	乐山巨星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五通桥支行	300	自发放之日（2019年12月10日）起一年	乐山巨星科技以土地[五国用（2008）第3149号]及相应房产[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3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4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5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6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7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8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9号、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60号]、饲料生产设备设定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提供抵押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J80012019000687]	乐山巨星科技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6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1.由巨星集团向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J8020190000524); 2.由唐光跃向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J8020190000524-1)。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DZ0012019000102号]	剑阁巨星	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	1.由巨星农牧为剑阁巨星向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DZ020190000147); 2.由唐光跃为剑阁巨星向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DZ020190000148)。
1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0110110259191024410000037]	云南巨星	宜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蓬莱信用社	1,2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4日	云南巨星以房产[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19号、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1号、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5号、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3号、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4号、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2号、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0号]、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向宜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蓬莱信用社提供抵押担保。

附件三：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事实/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进展情况
1	巨星农牧	白金国	2014年10月11日，原告作为委托方与作为养殖方（受委托方）的被告白金国签订了《肉猪委托养殖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养殖肉猪；被告白金国隐瞒养猪场的肉猪均系原告享有所有权的事实，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原告委托其养殖的生猪贱卖用于抵偿个人欠款，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所有权。	被告白金国向原告赔偿由于被告擅自变卖原告寄养的生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2,100,092.28元及其利息。	1.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的（2016）川0184民初1046号判决，被告白金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付原告巨星农牧赔偿款2,100,092.2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的（2018）川0184执恢23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 （1）巨星农牧申请品迭所欠白金国350,279.56元，品迭后白金国欠巨星农牧1,760,112.72元。 （2）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	乐山巨星生物	李勇、陈卫红	被告夫妻二人，因家庭生产经营需要在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二被告资金紧张，原告为二被告归还了该笔款项本息共计2,149,710.41元。后原告向二被告催收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果。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149,710.42元及利息	1.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的（2015）五通民初字第99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李勇、陈卫红于2015.11.12前支付原告2,149,710.42元、律师费40,000元及利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	乐山巨星生物	李勇、陈卫红	<p>被告夫妻二人因家庭生产经营需要在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0 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二被告资金紧张，原告为二被告归还了该笔款项本息共计 109.88 万元。后原告向二被告催收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果。</p>	<p>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 109.88 万元及利息。</p>	<p>1.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5）五通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p> <p>（1）被告李勇、陈卫红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前支付原告 109.88 元欠款及利息。</p> <p>（2）李勇、陈卫红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前支付原告 50,000 元律师费。</p> <p>（3）案件受理费 7,56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p> <p>2.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川 1112 执恢字第 2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卫红所有的小汽车一辆作价 51,5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乐山巨星省区抵偿债务 51,500.00 元。</p> <p>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	--------	--------	--	---	---